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張校長福祥

記錄：陳智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宣讀上次決議事項：

案由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草案）」修正，請討論。（李主任建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草案）」修正，請討論。（李主任建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曾文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鄭組長坤鑫）

決 議：1. 原第 8 條七、公眾場合言行隨便、態度輕浮者。修正為七、公眾場合言行隨便、態度輕浮或行為不當者。

十四、因過失或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經查屬實其損害價值較輕者並照價賠償。修正為十四、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經查屬實其損害價值較輕者並照價賠償。

2. 原第 9 條二、因過失或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經查屬實其損害價值較貴重者並照價賠償。修正為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經查屬實其損害價值較貴重者並照價賠償。

3.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鄭主任玉珠）

決 議：1. 修正第 8 週：17 日晨讀、班級讀書會、演講三（國際禮儀講座）、高二實彈射擊預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第 9 週：24 日班級讀書會、週會演講四（生涯規劃講座）、高二實彈射擊。

第 21 週：14 日第 2 次安全衛生檢核。

15-17 日日、校期末考。

17 日導師會議四暨德行會議（週三與週四下午課程

互換)、校園年終大掃除、進校期末考暨休業式。
18日休業式。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請討論。(李主任佳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請討論。(王主任寶慧)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選舉 10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陳主任文進)

決 議：開票所需工作人員分別是：唱票林震銘老師、計票庶務組長林明俊、
監票李佳珍老師，開票後人事室上網公告。

案由八：選舉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陳主任文進)

決 議：開票所需工作人員分別是：唱票人事助理員王宏元先生、計票鄭淑
文老師、監票林雨清老師，開票後人事室上網公告。

案由九：教職員工用餐方式，自助式或盒餐式，提請討論。(鄭主任玉珠)

決 議：1. 表決，自助式 29 人，盒餐式 22 人，採自助式。

2. 餘照案通過。

陸、介紹新進人員

柒、主席報告

- 一、校長簡報資料如附件。
- 二、請同仁準時參加會議。
- 三、請輔導室安排協助新進學生儘快適應學校環境。
- 四、學校工程進行造成噪音干擾，再次跟各位致歉。
- 五、專業類科教師第一次上課，請將工安宣導記錄在教室日誌。
- 六、學生閱讀護照，請大家協助推動。
- 七、進修學校授課教師，請勿回應學生要求提早放學。

國立管文家商

101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報告人：張福祥
2013年02月18日

國立管文家商

感謝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配合，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感謝兼行政同仁無怨無悔的付出。
感謝技工、工友同仁在春節年假期間多次返校照顧校園植物。
感謝家長會對校務推動的支持、學生生活教育的重視與要求。

國立管文家商

日期：101.06.29

100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表統計(1)

回收39份，兩份空白，有效問卷37份

一、請寫出您覺得學校令您最滿意的地方。

- 校園環境優美。
- 加裝教室冷氣，改善上課環境。
- 行政程序及規範明確、井然有序。
- 好得沒話說！
- 行政有效率。
- 廁所很乾淨。
- 校園美景及師生關係

國立管文家商

日期：101.06.29

100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表統計(2)

二、請寫出您覺得學校最需要改進的地方？

- 凝聚教師的向心力。
- 行政人員、學生禮貌不足。
- 提升學生的禮貌。
- 建立學校服務行政倫理。
- 建立學校人事婚喪喜慶應有的規範。
- 廁所乾淨。
- 人的協調、相處。
- 同仁間的忌鬥、相處影響教學行政工作氣氛。
- 人際關係、對學生的管教方式太過鬆散、太寵學生。
- 同仁互信不足，相處不夠融洽。
- 加強同仁對自身工作敬業態度及工作倫理，並使清楚自身工作內容，避免同仁似是而非之觀念散播，影響工作分
- 希望曾家一家親—有點難，但有點難，但可以努力。

國立管文家商

日期：101.06.29

100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表統計(3)

三、請寫出您覺得學校最需要建設的地方（如建築、工程、設施、人文、藝術）或添購設備？

- 教學及行政用電腦
- 廁所
- 教學設備
- 語言教室
- 人文（秩序、整潔）的要求、（教師、同學）的素養。
- 電腦老舊部份希望可汰換—希望針對全校電腦清查。
- 辦公室環境綠美化、整齊劃一，盼改善雜亂狀況。
- 教務處、學務處環境擁擠，期能幫忙改善。

國立管文家商

日期：101.06.29

100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表統計(4)

四、請寫出您覺得學校應建立的特色？

- 藝術人文。應有「具體」計劃，藝術人文類科應共同共挺。
- 整體素質提升—教師質素（品德、談話、價值觀）
- 發展群科特色—抓大重點突顯，以利招生。
- 學生負責任、有禮、守秩序的校風。
- 升學成績、技藝檢定成績。
- 融入社區文化，建立文藝氣息。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0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表統計(5)

五、學校發展特色(重點)

1. 目前各處室承接活動、工務太頻繁，加上例行公務，無法兼顧發展特色。
2. 「升學」為首要(2位)
3. 位提升本校升學率應提供自修或假日自習的措施，且不限定高三下學期，應開放高一、二同學，配合老師監看(應支薪)及交通工具支援(此項是超越任務，深具挑戰性)
4. 謹照取得ex：技檢(乙丙級)、英檢
5. 體育(ex：柔道)
6. 首推閱讀一閱讀是品德學習的基礎，若學生養成習慣，其課業一定跟著進步。閱讀並非買書；閱讀策略、閱讀搭配討論、閱讀搭配討論、晨讀方式；四項建議：透過電影的閱讀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發展特色

生態人文，藝術校園

悅讀越讀，深化生活

藝術紮根，品味生活

生態校園，花園學府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感想-溝通

溝通、建議

- 學生及家長反應：上課不要談論與授課無關事項
- 特殊排課需求：進修、個人身體因素(體質、懷孕、哺乳、)、陪長輩或帶小孩看病、進校授課、軍訓教官、課程需求(職科專業教室、電腦教室)、進度壓力、業師協同教學、作文
- 公差、事病假調代課
- 教育熱忱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感想-部落格留言

2013-02-09 13:06

曾文家商是以職業類科立基，有悠久的歷史與傳承，改制成綜合之後，一方面似乎失去原有職校的特色，另一方面讀學術學程的人數一直不多，且選讀學術學程的學生並非真的具有學術性向，有不少是因為對其他的學程都沒有興趣，只好選學術學程。因此，學術學程的榜單一直不是很理想，無法打擊學程的知名度，進而獲得家長的肯定。

學校有必要思考是否要繼續辦綜合或轉型，不妨利用校務會議的時間，集思廣益。

2013-01-26 14:42

學校的課輔、寒補及暑輔鐘點費(450元)與其他位於鄉鎮的國立高中職相比(500元)，似乎有偏低的情形，建議再研議，縮小差距的可行性。

另外，學生夜間及假日留校自主學習，有些學校的做法是由熱心的家長會支付老師鐘點費(一個晚上1000元)，沒有另外向學生收費，以免增加學生的經濟負擔。有些學校的做法是調查有意願且熱心的家長擔任志工，不需支出任何費用，也可讓學生家長與學校的合作機會增加。謹提供他校的做法供校長參考。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回應部落格留言-家長會

101學年度家長會代表(24人-11人)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餐管三	1	餐管二	1	資處一	1
綜三甲	2	資處二	3	幼保一	2
綜三乙	1	商經二	2	商務一	1
綜三丙	1	幼保二	1	綜一丁	1
綜三丁	1	廣告二	2		
商務三	1	綜二乙	1		
		綜二丙	1		
		綜二丁	1		
合計	7		12		5

教育儲蓄專戶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0-101學年度教師特殊排課需求人數

申請原因	100學年度(下)	101學年度(上)	101學年度(下)
環境因素(上課)	1	?	0
家庭因素(陪長輩或帶小孩看醫生)	4	?	5
在職進修	12	?	12
健康(身體)因素	4	?	1
進校教師	3	?	4
個人授課習慣	1	?	0
進度壓力	1	?	1
業務需要	3	?	22
策略聯盟上課需求	1	?	1
養乳、懷孕			2
專業科目課程需求			17
專業教室授課時段			11
教師人數	69		70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建議成立學習社群一覽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備註
健康休閒學習社群	謝美慧老師	
校園植物學習社群	鄭玉珠主任	
藝術賞析學習社群	翁淑齡老師	
閱讀社群	楊式然主任	
軒屋體驗社群	王寶慧主任	
餐飲學習社群	林敏代主任	
幼教學習社群	林雨清主任	
商業企畫學習社群	陳懿伶主任	
資訊學習社群	陳怡伶主任	
英語聽力學習社群	李天心組長	

乙級技能檢定統計表(1)					
101學年度乙級及格人數統計表(102.02.05)					
職類	班級	班級人數	報名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比率
電腦軟體應用	資處三	38	32(89.5%)	26+2	82.4%
電腦軟體應用	廣告三	34	21(61.8%)	17	81.0%
電腦軟體應用	商務三	37	22(59.5%)	12	54.5%
電腦軟體應用	商經三	38	6(15.8%)	3	50.0%
電腦軟體應用	綜三乙		1	0	0%
會計事務	資處三		2	2	100%
總計人數			84	60	71.4%

乙級技能檢定統計表(2)			
年度	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96		14	
97	106	50	47.2%
98	54	31	57.4%
99	80	29	36.3%
100	84	29	34.5%
101	84	60	71.4%

10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本校成績					
類科	職種	名次	指導老師	備註	
家事	教具製作組	1	賴美萍	金手獎	團體組第一名
		11		金手獎	
商業	餐飲服務組	10	徐淑雲	金手獎	團體組第一名
		17			
	會計資訊組	19	葉秋香		
	文書處理	32	陳建龍		

101學年度下學期自主學習人數調查表				
班級	人數	夜間留校自主學習	週六留校自主學習	週六衝刺班
餐管三	38	9	3	0
幼保三	36	7	0	6
商經三	38	11	0	6
資處三	38	15	6	1
綜三甲	38	0	0	0
綜三乙	40	6	2	9
綜三丙(商服)	19	4	7	0
綜三丙(幼保)	22	2	3	2
綜三丁	35	3	0	0
商務三	37	0	0	2
廣告三	34	1	0	
合計	375	58	21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 南台英檢專班學生前後測成績					
前測聽力	前測閱讀	前測總分	後測聽力 (提升%)	後測閱讀 (提升%)	後測總分 (提升%)
48.4	64.8	113.2	86.6 (+79%)	78.4 (+21%)	164.9 (+46%)

備註：1.每週六上課6小時(上下午各3小時)，合計72小時
2.參加學生共50位
3.上課地點：南台科大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 南台科大週六英檢班課程回饋單(1)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教師具有專業師資	18(40%)	20(45%)	6(14%)	1(2%)	0
2 課程教材適合學生程度	19(42%)	20(44%)	5(11%)	1(2%)	0
3 教師能充分掌握教材內容	17(38%)	20(44%)	7(16%)	1(2%)	0
4 教師能針對課程內容清楚講解與練習	16(36%)	21(48%)	5(11%)	2(5%)	0
5 教師上課方式生動，講解清楚，能啟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	27(61%)	10(23%)	2(5%)	4(9%)	1(2%)
6 上課環境明亮舒適	15(33%)	18(40%)	10(22%)	1(2%)	1(2%)
7 上課地點交通方便，可以順利抵達	10(23%)	18(41%)	11(24%)	3(7%)	2(5%)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 南台科大週六英檢班課程回饋單(2)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 本課程能提升我的英文聽力	14(31%)	21(47%)	8(18%)	2(4%)	0
9 本課程能提升我的英文閱讀能力	14(32%)	19(43%)	6(17%)	5(11%)	0
10 本課程能提升我參加英檢的信心	10(22%)	17(38%)	13(29%)	5(11%)	0
11 本課程的整體品質我很滿意	16(36%)	16(36%)	8(18%)	3(7%)	1(2%)

1 你是否報考了2/2的初級英檢?	是 27 否 18
2 如果下學期開設初級英檢班，你是否會繼續參加?	是 18 否 27
3 如果下學期開設初級英檢班，你是否會推薦同學參加?	是 28 否 17
4 如果下學期開設中級英檢班，你是否會繼續參加?	是 20 否 24

100-101學年度寒假體驗營人數統計表

職涯體驗探索-英語營		
學年度	辦理日期	人數
100學年度	101/02/02-03	38
101學年度	102/01/24-25	82

職涯體驗探索-商管營		
學年度	辦理日期	人數
100學年度	101/01/31-101/02/01	43
101學年度	102/01/21-23	87

歷年補考及未達補考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補考人數	未達補考人數	合計
99學年度第1學期	957	187	1144
99學年度第2學期	675	130	805
100學年度第1學期	862	153	1015
100學年度第2學期	674	127	801
101學年度第1學期	919	108	1027

教育現況

103學年度就近入學區台南市各公立高職規劃情形(草案)

採大台南區全區學校高職(6所)
 台南高商、台南海專、台南高工、新營高中(商科)、玉井工商、曾文家商

以學校為中心劃就近入學區高職(5所)
 北門農工：大北門區(全)+安南區(全)+新豐區(全)+黎明高中附設國中、下營國中、麻豆國中、安定國中、南科實中學附設國中、善化國中、民德國中、文賢國中、
 白河商工：大新營區(全)+曾文區(全)+善化國中
 曾文農工：大北門區(全)+曾文區(全)+安南區(全)+永康區(全)+善化國中、安定國中、南科實中、新市國中、關廟國中、歸仁國中
 新化高工：原台南市(全)+新豐區(全)+大新化區(全)+港明高中附設國中、黎明高中附設國中
 新營高工：新營區(全)+學甲國中、下營國中、麻豆國中、六甲國中、官田國中、善化國中、新市國中、南科實中學附設國中

教育現況

103學年度台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採取就近入學區規劃統計表

	原台南市高中		原台南縣高中		原台南市高職		原台南縣高職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採全區	5	8	5	6	2	1	3	2	32
採社區	1	1	5	1	0	2	5	1	16
合計	6	9	10	7	2	3	8	3	48

教育現況

台南市免試入學就近入學區規劃草案

曾文區：國 中-大內區、六甲、官田、下營、麻豆等
 高中職-曾文農工 曾文家商、黎明高中、陽明工商



25

教育現況

102學年度台南市公私立高職各入學管道招生數一覽表

102年度招生簡章									
校名	免試名額		申請名額		登分名額	普通班總招生數	甄試名額		實用
	綜高	職科	綜高	技優			體育	體育	
台南高商	0	416	0	175	32	640			
台南海華	0	182	0	70	14	280			
台南高工	0	462	0	224	40	800			
北門農工	192	228	18	60	16	560	30		
新化高工	112	112	24+8	24	8	320			
玉井工商	144	144	12	4	8	320			
曾文家商	136	131	22	17	8	320			
曾文農工	128	252	24	72	18	520			
新營高工	0	366	0	46	22	440			
白河高工	0	168	0	14	6	280			
烏幼工商	175	315	15	28	14	550			
亞洲餐旅	0	225	0	13	10	250			
南英工商	0	960	0	227	48	1200			
天仁工商	0	225	0	15	10	250			
陽明工商	0	418	0	77	22	550			
育德工商	0	420	0	96	22	600			



26

教育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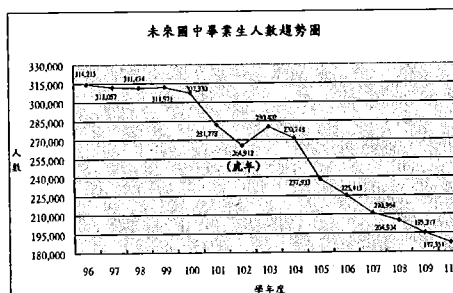
高中職退場或轉型相關資訊 (102年2月2日自由時報A12版)

- 高一新生人數大減
 - 102年28.5萬人
 - 103年26.8萬人
 - 110年19.9萬人
-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數：491校
- 台南市公私立高中職校數：48所 (公立高中16所、公立高職10所，公立高中職計26所；私立高中16所，私立高職6所，私立高中職計22所)
- 教育部三階段輔導
 - 第一階段：發展轉型16校
 - 第二階段：轉型輔導4校
 - 第三階段：退場輔導1校



27

未來國中畢業生人數趨勢圖



28

台南市公私立高中職班數及招生數

	普通高中		綜合高中		特殊班		高 職		實用班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公立										
高中	108	4536	39	1560	12	360	15	600	0	0
高職	0	0	18	720	3	90	97	3880	20	800
合計	108	4536	57	2280	15	450	112	4480	20	800
私立										
高中	100	4700	17	850	4	120	72	3600	12	600
高職	0	0	8	400	0	0	55	2750	19	950
合計	100	4700	25	1250	4	120	127	6350	31	1550
總計	208	9236	82	3530	19	570	239	10830	51	2350

招生總人數：(不含特教人數25,946人) 26,516人
 101學年度台南市國中畢業生人數： 22,930人



29

台南市國中學生來源量變

學生來源年年量變

- 目前(101年)台南區約25,279名國中畢業生
- 102年22,930名國中畢業生/減少2349名(59班)
- 103年21,726名國中畢業生/累減3553名(89班)
- 106年17,145名國中畢業生/累減8134名(204班)
- 109年14,852名國中畢業生/累減10427名(260班)
- 平均每年減少1,000名學生約減少25班



30

第2期技職教育 再造方案（草案）

教育部

101年12月12日



壹、前言

- 落實經濟動能提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
技職教育與臺灣經濟建設和未來發展關係密切，過去培養不少技術人才，造就臺灣經濟奇蹟，各界均認為技職教育人才培育的重要性，惟應強化產業人才的培訓，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
 - 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
近10年來技職學校改制升格，加上技職教育並未得到應有的肯定與尊嚴，致高職學生以升學為導向，技職教育學術化，引發技職教育定位不明、學用落差的批評聲浪。
- 技職教育應隨著整體環境與社會需求變化，及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快速回應調整，以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再現臺灣技職教育榮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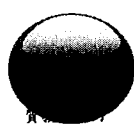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目標

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技職教育應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



質優價廉



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感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期程

102-106年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策略

- 3個面向9個策略
- 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
- 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
- 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



• 策略1-政策統整之1

背景：

因應產業變遷，滿足業界人才需求，提升學生就業力，結合政府部門、產業及學校資源，建立教考訓用政策一致的技職教育發展策略及產學訓培育機制，並訂定技職教育相關專法，統整高職與技專校院政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策略2-系科調整之1

背景：

近年來由於高職學生漸以升學為導向，且學校漸往設科成本低之新科系傾斜，連帶影響技專校院之設系規劃，也使得產業人力結構產生傾斜，期透過技專校院與高職學校系科之盤點、學生變動與產業人力需求分析及獎補助機制引導等，俾使所培育之人力，更緊密鏈結與貼近產業所需人力。

5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策略2-系科調整之2

作法：

一、依據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盤點技專校院與高職學校系科之設置及銜接：

- (一) 學校系科盤點與學生變動分析
分析高職近年全國及五區、與技專端之系科設置、在學學生數、新生註冊率、畢業生就業率之變動情形，提供學校未來設科參考，並建立系科設置資訊平臺，定期提供各年度分析資料。
- (二) 建構系科對應產業需求之運作機制
分析未來可能面臨缺乏嚴重產業其人才學歷與系科對應需求、高職近3年及技專近4年熱門設置系科班，其未來之實際人力需求，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作之產業人力供需調查、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5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策略2-系科調整之3

作法：

二、優先補助高職及技專校院調整、設置與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等辦學成本高，且基層技術人力缺乏之相關科班，該要點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訂定《高職及技專校院辦理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獎補助要點》
- (二) 要點內容預定為依據、目的、辦理範圍、辦理學校、實施方式、獎(補)助基準與原則、輔導及考核、注意事項等，以優先補助學校調整、設置辦學成本高且人力缺乏之相關系科班。(補助開班費)

5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策略3-實務選才-1

背景：

高職生升學日增，教學內容受傳統「筆試選才」影響，偏重一般考科，而忽略實務能力之培養。強化「實務選才」入學方式，以引導師生重視實務教學與實作能力，以貼近產業所需人力。

6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策略3-實務選才-2

作法：

- 一、加強甄選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一) 提高各技專校院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以非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將可提高招生名額至70%。
 - (二) 改進第2階段指定項目各招生群別之加分優待對照表之採計項目及加分比例，增進各校採用之比例。
 - (三) 高職各群專題製作成果表現納入第2階段採計項目。
- 二、提高技優入學管道實務致用之特色。
 - (一) 納入高職各群專題製作競賽為技優甄審採計項目。
 - (二) 納入其他公部門辦理之「執行業務執照」為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 三、調整各技專校院單獨招生選才作法，鼓勵各校以術科測驗成績為入學選才依據。
- 四、檢討評估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別辦理非選擇題型或術科測驗成效。

6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策略3-實務選才-3

預期目標：

- 一、質化：

全面落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採「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 二、量化：
 - (一) 甄選入學
 1. 102-106年逐年提高各技專校院第2階段指定項目採用甄選入學優待加分標準表之比例，預期每年提升3%（目前為30%）。
 2. 102-106年提升各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招生第2階段指定項目採計非書面審查之實務能力甄審名額比例，預期每年提升3%（目前為32%）。
 - (二) 單獨招生：提高各校單獨招生甄選採術科測驗成績為入學選才依據比例。
 - (三) 技優甄審：102-106年逐年提高高職辦理「專題製作競賽」數量。

6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策略4-課程彈性-5

預期目標：

一、質化：

培養學生兼具專業能力與人文素養，及畢業即可就業的能力

二、量化：

1. 102年前完成高職、技專校院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銜接機制
2. 103年7月前完成職業學校課程總綱
3. 104年7月前完成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
4. 105年2月前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如法規研修、教師研習、考試與招生等)。
5. 102-106年每年完成開發通識課程與教材每年20門以上。
6. 102-106年每年完成高職及技專校院基礎科目2-3門數位化基礎科目銜接課程，放置網站資源分享。
7. 102-106年每年完成高職及技專校院各類群科(15群)專業科目2-3門銜接課程。
8. 102-106年完成職能導向課程之系科逐年成長20%。



4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策略6-實務增能-1

背景：提升教師及學生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以培育學生實作技術

作法：

一、教師面之1：

(一) 業師協同教學共構課程並予e化，及建立業師人力資料庫；同時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二) 教師聘任：

1. 鼓勵學校聘任具業界經驗之新進專業科目教師
2. 明定「具實務經驗教師」定義：係指教師擔任教師前累計至少具有2年相關專業工作經驗或最近3年具有累計半年以上與企業合作之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案(草案)。
3. 鼓勵高職專業科目教師甄試，著重實作測驗(術科)。



4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策略6-實務增能-4

預期目標：

一、質化：

(一) 各校系科明確定位，切對無產業人才需求。

(二) 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及品質，同時緊密連結企業所需之實務技能。

二、量化：

(一) 高職：

1. 增加高職專業科目教師甄試實作測驗計分比例。
2. 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人次達5,000人次。
3. 學生校外實習每年新增6,000人次。

(二) 技專：

1. 聘任業師人數每年成長5% (101學年核定補助2138名業師教學)
2. 現任具實務經驗教師至108年提升至100%。
3. 以技術報告升等人數每年成長20% (100學年申請人數為57名)
4. 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至108年提升至100%。
5. 教師與業師共編教材數每年達300門以上。



4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策略7-就業接軌之1

背景：開設各類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並紮實技職教育宣導，充實學校職輔人力，以利學生適性發展、就業接軌，及提升就業力。

作法：

一、擴大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1

(一) 高職：補助國立學校開設就業導向專班，學生畢業後投入工作，研訂高職就業導向專班(建教合作班、實用

技能學程、產業特殊專班及產學訓等)補助規定：

1. 實習課程：2-3年級學生至業界或職訓中心學習專業技能
2. 教育部補助項目：學校開班費、部分設備費及師生交通費
3. 業界及職訓單位支付學生實習或生活津貼。



4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策略7-就業接軌之3

作法：

二、學生就業率納入高職、技專校院評鑑及私校獎補助之指標。

三、全面落实技職教育宣導。

四、建置國中、高職、技專校院學生職涯探索歷程檔案

五、培訓國中、高職及技專校院職涯規劃種子教師，充實學校職輔人力，強化職輔功能。

六、結合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區域校園徵才活動，協助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就業。



4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策略7-就業接軌之4

預期目標：

一、質化：

(一) 落實技職教育宣導，改變國人對技職教育是次等選擇的社會觀念。

(二) 培養學生適性發展及職涯規劃能力，提升就業能力。

二、量化：

(一) 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70%以上。

(二) 102年起將學生就業率納入高職、技專校院評鑑指標。

(三) 103年起將學生就業率納入高職、技專校院私校獎補助指標。

(四) 102-106年每年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及體驗學習活動900場次

(五) 104-106年辦理國中、高職及技專校院進階職輔人力之培訓。

(六) 106年建置完成國中、高職、技專學生生涯歷程檔案。

(七) 102-106年結合勞委會每年辦理4場區域校園徵才活動。



48

國立管商

• 策略9-證能合一-1

背景：目前政府及民間證照種類繁多，惟未能對應產業實際需求，致學生取得之證照無法為業界所用，課程亦無法配合調整。

作法：

一、研提高職及技專校院系科與產業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並鼓勵學生取得。

(一) 內部盤點：盤點高職及技專校院每一系科所相對應之專業證照種類。

1. 召集專家學者及產業界組成小組，針對高職及技專校院各系科課程內容，進行專業證照盤點工作。

2. 專業證照盤點包含技術士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職業證照、本部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計畫所推薦之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

國立管商

• 策略9-證能合一-2

作法：

一、研提高職及技專校院系科與產業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並鼓勵學生取得。

(二) 外部盤點：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產業界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

1. 勞委會：辦理技術士證與產業界需求之對應盤點工作。

2. 各目的事業機關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職業證照具有執業效力者。

3. 民間證照：勞委會所辦理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作業所採認之民間職業證照。

(三) 交叉盤點：依內外部盤點結果，研提高職及技專校院系科與產業需求相對應之專業證照，並鼓勵學生取得。

國立管商

貳、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經費

103-106年：爭取行政院專案經費203億

國立管商

參、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結語

• 技職教育要成功培育學生具備就業能力，及充分提供產業界所需各級優質技術人力，需政府部門提供詳實的人力供需調查與推估；產業界提供具有前景的工作環境及薪資待遇；學校依產業趨勢發展培育具專業及職場倫理之人力。

• 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及教、考、訓、用合一，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及社會地位，再現臺灣技職教育榮景。

國立管商

本學年請同仁協助與配合事項

- 品德教育融入課程
- 校務評鑑
- 高職優質化與均質化計畫之執行
- 教學檔案製作
- 上課不遲到早退、善盡監考職責
- 節能減碳-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
- 請協助學生自主學習活動，並鼓勵學生參加校內自主學習活動(如：夜間留校-週一至週五、週六-留校)
- 鼓勵學生提升英語能力(英檢輔導課程)
- 輔導學生參加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
- 建構學生終身學習能力與興趣
- 課本知識以外-多元學習(校園環境-植物、文藝、在地文化-人文藝術)，強化學校功能與補習班差異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李主任建法報告

一、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定的計畫皆依行事曆日程進行，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幫忙，完成工作事項如下：

(一)教學組：

1. 排課作業：

(1)101/8/27 完成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

(2)102/01/09 完成 101 學年度寒假輔導課表。

2. 教學研究會：

(1)101/09/11~101/9/14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並彙整各科建議事項及回應處理情形。

(2)101/12/17~101/12/21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並彙整各科建議事項及回應處理情形。

3. 辦理學藝競賽：

(1)101/10/23~101/10/24 職校、綜高三年級第 1 次學藝競賽(綜高學術除外)。

(2)101/12/27~101/12/28 職校、綜高三年級第 2 次學藝競賽(綜高學術除外)。

4. 辦理教學觀摩暨檢討會：

(1)101/10/30 辦理英文科新進教師李翠蓮老師教學觀摩暨檢討會。

(2)101/12/17 辦理數學科代理教師陳彥伶老師教學觀摩暨檢討會。

(3)101/12/20 辦理英文科教師李天心老師教學觀摩暨檢討會。

5. 教師進修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101/10/15 完成 101 年度校內教師進修研習成果彙報。

(2)執行 101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辦理英聽系統教師進修研習。

(3)101/12/19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習－教師數位教學 E 化研習。

(4)101/12/21 及 101/12/28 請育德工家羅堂宴組長到校指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6. 辦理輔導課退費：

(1)辦理 101 學年度暑期輔導費用減免申請，並於 101/11/08 完成相關退費。

(2)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節輔導課費用減免申請，並於 101/12/20 完成第 1 次退費清冊作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子女退費)。

(3)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節輔導課費用第 2 次退費核算。
(101/11/16 餐管三、綜三丁辦理餐管科成果發表會停課一次及

101/12/28 全校停課一次)

(4)辦理 101 學年度寒假輔導費用減免申請。

7. 寒假辦理活動：

(1)102/01/21~102/01/25 進行 101 學年度寒假輔導。

(2)102/01/21~102/01/23 舉辦寒假職涯體驗探索活動—商管營，共計 87 人參加。

(3)102/01/24~102/01/25 舉辦寒假職涯體驗探索活動—國際英語營活動，共計 83 人參加。

8. 其他：

(1)101/10/5~101/10/6 台南市 101 年度國語文競賽。

(2)101/12/10~101/12/14 完成高一二三作業檢查（部分學生作業屢催不繳，預計下學期期初給予懲處）。

(3)核算教師兼代課鐘點費。

(4)核算輔導課鐘點費。

(5)102/01/09 完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驗書工作。

(6)核算 101 學年度寒假輔導教師鐘點費。

(二)註冊組：

1. 辦理升學作業：

(1)101/8/7 公告 101 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榜單。

(2)彙整並公告 101 年度四技二專升學榜單。

(3)辦理科技大學升學博覽會。

(4)辦理 102 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5)代購 102 年度四技二專各類升學簡章。

2. 辦理學生各項事務作業：

(1)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申請。

(2)製作 101 學年度寒假生活須知。

(3)101/8/10 辦理登記分發新生報到。

(4)101/8/24 新生編班。

(5)101/8/30 宣導及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

(6)101/9/5 高三畢業照拍攝。

(7)101/9/8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讀生申請及遴選。

(8)高一學生證晶片卡製作。

(9)101/9~10 進行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高一新生查調。

(10)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及通報。

(11)101/10/11 通過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

(12)申請 101/11~102/10 富邦慈善基金會助學金。

(13)101/10/22~102/1/18 進行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高二家長查調。

(14)製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退、領清冊。

(15)102/02/04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

3. 辦理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

(1)102/01/04 召開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及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第 1 次委員會會議。

(2)彙整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3)102/01/15 辦理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審查。

(4)102/01/31 函報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4. 辦理新生招生及轉學作業：

(1)召開 102 學年免試入學招生會議。

(2)召開 102 學年申請入學招生會議。

(3)針對國中招生宣導，辦理入班宣導、升學博覽會。

(4)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期間辦理高一轉學考，102/1/28 報名作業及資格審查，1/31 考試，2/1 放榜，2/6 轉學生報到

(三)設備組：

1. 辦理「提升校園網路資訊安全設備計畫」。

2. 實施 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於 101/10/15~101/10/19 及 102/01/27 日完成資安通報演練作業)。

3. 簽訂「102 年校務行政系統維護合約」、「102 年電腦設備維護合約」。

4.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科書採購業務。

5.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之電子郵件帳號事務。

6. 學校教學設備的修繕與維護。

7. 網路安全與個人資料法觀念的宣導。

(四)綜高課務組：

1. 綜高課程輔導

(1)完成 101 年度課程手冊。

(2)完成綜高一年級新生選課

(3)綜高一年級職業試探課程安排。

(4)完成綜高第二學期線上選課。

2. 大學升學相關事項

(1)辦理綜三甲至中正大學與台南大學參訪活動。

- (2)完成大學學測之報名。
- (3)完成大學術科測驗之報名。
- (4)大學學測試場服務(1/27, 28)。

3. 英語能力加強：

- (1)執行 101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辦理週末英聽加強班。
- (2)辦理與南台科大合辦之周六英檢班—初級、統計辦理成效。
- (3)完成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報名、測驗成果彙整。

4. 其他交辦事項：

- (1)完成 101 年度全國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相關工作。
- (2)協助夜間自主學習及晚餐收費。
- (3)完成 102 學年度學校招生文宣品製作。
- (4)完成 101 年度綜高經費使用及核銷。

(五)綜高輔導組：

- 1. 高三學術學程 5 次模擬考(綜三甲)安排，最後一次已在 1/4 完成。
- 2. 101 年度綜高諮詢訪視資料的填寫。
- 3. 學術社會學程周六輔導課召開導師與任課老師課程安排協調會並向學生收費以及核發教師鐘點。
- 4. 辦理 101 年度全國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
- 5. 召開 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委員會。
- 6. 分別於 12/5 完成本學期綜高一年級學程第二次預選，1/4 完成本學期綜高一年級學程第三次預選。
- 7. 102/01/27~28 為 102 學年度大學學測，感謝同仁到場關心學生。

(六)實驗研究組：

- 1. 編製 10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經費結算表(8 月)。
- 2. 編製 10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成果與檢核表(8 月)。
- 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教科用書數量統計與請購及書籍費計算(8 月)。
- 4.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業類科選課(12 月)。
- 5. 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補修(專班)(9 月-11 月)。
- 6. 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補修(自學輔導)(11 月至 1 月)。
- 7.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補修教師鐘點費發放(專班)(11 月)。
- 8. 線上填報 102 總體課程計畫書職業類科學分數(12 月)。
- 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低收入戶學生書籍退費。

二、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辦理之計畫及工作重點如下：

(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1. 加強辦理學生自主學習。

2. 辦理周六英檢專班—初級/中級。
3. 配合語言教室建置，強化學生英聽能力，於 102/02/20 辦理英聽系統操作研習。

(二)提升學生升學成效

1. 辦理大學繁星遴選計畫及推薦學生參加。
2. 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協助報名。
3. 辦理大學指考報名。
4. 訂定 102 年度校內技職繁星遴選辦法及推薦學生參加。
5. 協助學生升學準備。

(三)申請各項助學金以幫助學生：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生申請及遴選。
2.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

(四)線上 E 化作業：

1. 配合教務評鑑及教師專業評鑑，推動教師個人教學網站建置。
2. 推動師教學 E 化平台建置，包含教學(學習)目標、教學大綱(計畫)、教學進度表、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媒體應用、自編教材、補充教材、評量紀錄等。
3. 推動多媒體教室、語言教室採線上借用。
4. 職科及綜合高中採用線上選課

(五)規畫 102 年度綜高經費。

(六)101 高職優質化執行及成果彙整及經費結費表編製。

(七)辦理臺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作業。

(八)辦理 102 學年度校務評鑑。

三、商請同仁協助與配合事項：

- (一)102/2/15 為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第一週，惟因調整放假，於 102/2/23 補上班上課。
- (二)102/2/18 上午開學暨註冊，下午正常上課，當日第八節召開聯合教學研究會，學生不上輔導課，提早放學。2/19 開始上輔導課。
- (三)第 1 學期夜間自主學習感謝全體教師支援協助順利完成，第 2 學期預計 102/02/19 開始，再次感謝教師協助幫忙。
- (四)學校經費一直減少，儘量減少考試卷印製，可取用書商贈送的試卷，或另外向廠商訂購(因大量成本低)。
- (五)為統一教學進度表格式一致，教務處參考他校格式，修改教學進度表的格式與內容，請同仁幫忙使用新版格式，另請同仁亦將電子檔傳至教學網站。
- (六)各科的作業，請教師規畫進度表時，作業進度請至少編列(學分數*2)

次，批閱時，請注意學生的作業是否有作答錯誤，每頁應有批改紀錄，勿只有在最後一頁打一個勾，同時請加註評分 or 等第、作業簿書寫授課教師姓名、任課教師請督導學生作業繳交。

- (七)教師請事病假，同仁調課完成後，拜託同仁將調課申請單送教務處，以便更改即時課表；公差假的調課，實在是萬不得已，請同仁多包容體諒的困難。
- (八)段考考卷請同仁務必於三天前交至教務處，方有足夠時間備妥考卷。
- (九)因應 101 學年度期末教學研究會同仁提出之意見，請謹慎審查教師個人特殊排課需求，教務處修正「教師個人特殊排課需求申請表」，務必請同仁提出佐證資料，否則不予受理，造成同仁不便敬請見諒。
- (十)各科因專業教室需求，亦請教學研究會主席填寫「專業教室特殊排課需求申請表」，教學組也儘量將課程排入專業教室。
- (十一)102 年度的校務評鑑，請教師提供個人教學檔案，為減少碳粉紙張的支出，教學檔案（所需提供資料如附件一）改採網頁線上建置，教學檔案至少需提 1 年(含)以上資料，懇請全校教師協助提供，爭取本校榮譽。
- (十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補考科目數達 919 人次，補考人數 477 人，4F 會議室容納不下，其次是安排教師監考問題，請大家思考，提供建議以協助解決安排監考老師的問題。
- (十三)有關三日內無故未到校的學生、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休學或轉學，請導師及相關處室協助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2)」，參見附件二。
- (十四)未來有需教務處協助的地方，教務處會以誠心態度協助各位同仁，謝謝大家。

學務處杜主任宏良報告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學務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第二導師室更替四位座位桌板、校外勸募 55000 元、落實學生宿舍垃圾分類、男生宿舍環境衛生、導正男住宿生夜間違規外出等工作外，各組完成工作事項如下：

(一)訓育組

- 1. 101 年 10/17 辦理國際禮儀講座。
- 2. 101 年 10/16 辦理四格漫畫比賽。
- 3. 101 年 11/17-18 辦理女學生領導培育營。
- 4. 101 年 12/11 辦理女學生領導培育營檢討會。
- 5. 101 年 12/26 辦理歲末班際才藝競賽(一、二年級)、給未來自己一封

信及許願活動。

6.1/2 辦理社團幹部講習。

7.1/9 第 8 節舉行 75 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

(二)體育組

1.101 年 9/5 拔河比賽。

2.101 年 10/5 參加台南市 101 學年度中小學柔道錦標

3.101 年 11/1、2 辦理校運會。

4.101 年 11/27 辦理排球比賽。

5.101 年 12/13-14 帶學生參加中正盃柔道賽。

6.1/21-1/25 田徑運動選手集訓。

7.2/4-7 帶學生參加市中運田徑賽。

(三)衛生組

1.101 年 9/12 新生體檢

2.101 年 11/7 第七、八節辦理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研習演講活動。

3.101 年 12/19 第七、八節辦理教職員工 22 人、學生 215 人第二梯環境教育研習活動。

4.1/17(四)第 5-6 節年終大掃除競賽。

5.寒假安排返校打掃 5 次。

6.護送傷病就醫 19 次，翁菽蔚、許麗霜、梁秀芬、杜宏良等老師各護送一次，其餘為教官護送，謝謝以上同仁。

7.資源回收轉賣 4 次共 23618 元。

8.健康中心服務 2642 人次，詳如附件三。

二、101 學年第 2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週別	月份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 週	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 2 週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日友善校園週。 20 日 5-6 節社團活動 1、8 節第一次導師會議
第 3 週	二 三	24	25	26	27	28	1	2	24-25 日 102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一梯次測試。 25-1 日期初教學研究會。 27 日健康操開始、5-6 節社團活動 2、7-8 節校園防災演練。
第 4 週	三	3	4	5	6	7	8	9	4 日身高及體重健康檢查開始。 6 日第八節 75 週年校慶籌備會、社團活動 3、 8 日校外工讀實居寄居生安全座談會。

第 5 週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日一年級健康操比賽(武林高手)、社團活動 4。
第 6 週	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柚花飄香路跑活動、社團活動 5。
第 7 週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27 日劇團表演、第二次導師會議。 30 日 75 週年校慶
第 8 週	三 四	31	1	2	3	4	5	6	1 日校慶補假(預定)。 2 日幹部授證預演。 3 日幹部授證、社團活動 6、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宣導
第 9 週	四	7	8	9	10	11	12	13	8-12 日全運會 (4/7 至 4/17)。 10 日健康操、5-8 節班際桌球比賽(一、二年級)
第 10 週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 11 週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日演講 2：健康促進-關心健康關愛生命。
第 12 週	四 五	28	29	30	1	2	3	4	29 日預計一年級游泳課開始 1 日社團活動 7
第 13 週	五	5	6	7	8	9	10	11	6-7 日一年級公訓 8 日健康操、社團活動 8
第 14 週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日班際羽球比賽(一、二、三年級)、第三次導師會議。
第 15 週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1 日高三捐血。 22 日健康操、社團成果展
第 16 週	五 六	26	27	28	29	30	31	1	29 日演講 3：
第 17 週	六	2	3	4	5	6	7	8	5 日健康操、演講 4

第 18 週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畢業典禮。
第 19 週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9 日健康操、演講 5
第 20 週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6 日第四次導師會議。

三、商請同仁協助與配合事項：

- (一)2/20 市中運柔道賽，因選手訓練情況不佳暫不出賽。
- (二)師生晤談室磁磚請總務處修繕。
- (三)請總務處移餐廳一樓鐵椅 32 張到餐廳二樓，財產給舍監，俾利住宿生使用。
- (四)2 月 19 日早上拍團體照，請同仁參加。
- (五)請一年級導師利用班會協助調查學生上游泳課意願。

教官室鄭組長坤鑫報告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

- 1.101 年 10 月 24 日假 908 旅大內靶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實彈射擊體驗，共計 375 人參加。
- 2.101 年 11 月 3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單位參訪(陸軍高空特勤中隊)。
- 3.10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單位參訪(陸軍砲兵飛彈指揮部)。
- 4.自 101 年 9 月迄今，辦理國軍軍事院校暨志願役士官兵招募宣導 3 場次，共計 62 人次參加。

(二)春暉工作：

- 1.101 年 9 月迄今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6 次，共計篩檢 21 人次；其中除餐管科○○○坦承曾吸食 K 菸，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外，餘篩檢結果均呈陰性。
- 2.101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紫錐花暨反霸凌靜態才藝競賽。
- 3.10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戒菸教育，共計 12 人參加。
- 4.101 年 12 月 5 日辦理「反愛滋」專題講座，共計 77 人參加。
- 5.101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春暉社校外參訪(教學)-創世基金會台南分會。
- 6.101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春暉社校外參訪(教學)-麻豆衛生所。

(三)校園安全(校外會):

- 1.101年8月30日至9月6日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
- 2.101年9月19日製作「校園安全防災卡」,分發每位同學。
- 3.101年9月20日辦理進修學校防災演練。
- 4.101年9月21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
- 5.101年10月20日辦理住宿生防災演練。
- 6.101年11月21日辦理「交安才藝競賽」初選。
- 7.101年12月10日辦理「機踏車通勤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 8.101年12月12日辦理交通服務隊安全教育。
- 9.101年12月13日辦理賃居、寄居、工讀生安全座談。
- 10.102年1月4日辦理期末學生專車座談會。
- 11.102年1月9日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 12.102年2月1日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暨座談會」。

(四)學生輔導(幹部訓練):

- 1.101年8月30日迄今執行學生生活(心理)輔導(疾病照護【送醫】),共計1750人次。
- 2.101年8月30日迄今辦理學生急難救助,共計6人次,金額新台幣19萬元整。
- 3.101年8月30日迄今執行家屬聯繫,共計980人次。
- 4.101年11月29日辦理「學生自治幹部授證典禮」。
- 5.101年12月7日辦理期中學生輔導座談會。
- 6.102年1月17日召開學生德行會議。
- 7.102年1月17日召開學生獎懲會議。

二、101學年第2學期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102年2月18-20日執行寒假連續假期過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二)102年2月18-22日辦理「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宣教活動。
- (三)102年2月18-22日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拉K一世,尿布一世」反毒海報比賽。
- (四)102年2月20(星期三)日配合導師會議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 (五)102年2月27日(星期三)第7、8節(1500時-1700時)課辦理災害防救逃生演練。
- (六)102年4月3日辦理「學生自治幹部授證典禮」。
- (七)102年3月上旬辦理「機踏車通勤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 (八)102年3月上旬辦理交通服務隊安全教育。
- (九)102年3月上旬辦理賃居、寄居、工讀生安全座談。

(十)102年4月3日(星期三)第5、6節課(1300時-1500時)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屆時請無課務導(老)師踴躍參加。

(十一)102年4月10日-5月15日每週三第5、6節課(1300時-1500時)辦理「戒菸教育」。

(十二)102年4月中旬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單位參訪—海軍敦睦支隊。

三、商請同仁協助與配合事項：

(一)請各位同仁(老師)上課五分鐘之後，如果同學因不明原因尚未到課，或正課時間發現同學於非上課地點，請立即查明(詢問)，並通報本(教官)室，以避免危安發生；另鑑於邇來同學對於準時進教室之要求，未能貫徹，為嚴肅教學紀律，並養成同學守時習慣，增加未來競爭力，請各位老師嚴格要求，逾5分鐘進教室同學，若無正當理由，斷然給(核)予遲到或曠課處分，若然，應可改善目前延遲進教室上課情況。

(二)若班級學生違反校規時，煩請各位導(老)師撥冗聯繫家屬，告知子弟弟在校言行表現，並依校規辦理懲處，輔導過程請完成相關紀錄備查，以避免日後衍生後遺；本(教官)室將針對其中重大違規人員(事項)實施電訪，並主動納管重點虞犯(頑劣不堪)人員，每週加強生活輔導，協助各位老(導)師落實學生管理暨輔導工作，以維校園安全。

(三)各位導(老)師為班級經營，凝聚團體向心，不定期舉辦慶生活動，然少部分同學可能情緒過高，而發生塗抹奶油、噴灑刮鬍泡追逐、打鬧等失控行為，容易衍生危安；請各位老師在班級辦理慶生活動時，能在活動地點主持(督導)，慎防危安肇生。

(四)102年1月18日期末家長委員會與會委員均表示，為維護學校優良穿統形象與服裝之統一性，協請本校持續要求學生上學不得穿著短褲進入校門，內穿含帽便服外套不可將帽子外露，以求服裝統一；另家長委員亦提及男女學生交往行為過當(擁抱、親吻、撫摸)乙節，嚴重影響本校校譽，為避免衍生後遺，敦請各位導(老)師建立學生正確交往及尊重對方身體自主權觀念，本室將持續宣導要求。

總務處鄭主任玉珠報告

一、總務處 101/08/01~迄今完成工作事項

(一)參加「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計7次月協調會、30次週會。

(二)召開「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計5次施工協調會、舉辦圖書資訊大樓上梁典禮。

- (三)辦理「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2次工程督導，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辦理「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2次工地督導。
- (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工程查核小組蒞校實施「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工作，本工程獲甲等。
- (五)召開「自強大樓3樓廁所增建工程」17次施工協調會。
- (六)召開「自強大樓屋頂防水改善工程」2次施工協調會。
- (七)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議價、召開「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採購委員會」會議。
- (八)召開「101學年度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5次會議。
- (九)辦理「自強大樓3樓廁所增建工程」公共藝術設計競賽。
- (十)彙整校園植物資料，整理編寫「校園老樹故事」相關資料。
- (十一)風雨球場工程2座。
- (十二)體育館前中庭工程。
- (十三)自強大樓3樓廁所增建工程。
- (十四)自強大樓捲簾及行政大樓會議室、校史室、化學實驗室布幕裝設。
- (十五)自強大樓教室古典吊扇更新64台。
- (十六)校園飲水設施改善~增設飲水機15台。
- (十七)增設校園安全監控系統17支攝影機、42吋監控主機顯示器2台。
- (十八)辦理101年度經費保留相關作業。
- (十九)召開101學年度總務處處務會議6次。
- (二十)辦理優質化101-7-1關心校園愛護地球體驗營活動。
- (二十一)整修學生宿舍一樓值勤室。
- (二十二)辦理18件公共工程招標案。

二、目前執行中事項

- (一)自強大樓3樓廁所增建工程缺失改善中。
- (二)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
- (三)自強大樓屋頂防水改善工程。
- (四)水電(含飲水機)、擴音設備、電話系統、飲水機、冷氣機檢查維修。
- (五)校園綠化美化工作~花草整理。
- (六)校園水溝(孔)、頂樓陽台水孔清理及汛期各項防災整備工作。

三、未來預定執行事項

- (一)設置第一校區公共藝術。
- (二)設置圖書資訊大樓公共藝術。
- (三)設置自強大樓至實習大樓連接廊道。
- (四)第二校區柏油路面更改透水性鋪面。
- (五)拆除第一校區、第二校區間圍牆。

(六)實習大樓北側廣場排水改善。

四、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一)工程進行中請留意安全，並協助要求學生勿靠近工地活動，工程進行中造成噪音干擾，麻煩全體教職員工、生體諒、包容，感謝！

(二)「自強大樓屋頂防水改善工程」搭設施工鷹架，請學務處、全體同仁協助要求學生勿攀爬鷹架，以免發生危險。

(三)01月09日召開「101學年度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會中決議事項，在此特別向大家報告。

1.從第2學期開始各班團膳費用由廠商直接向學生收取。

2.教職員工以購買餐券方式用餐。

3.經過全校學生票選結果，用餐方式還是維持目前餐盤方式。

4.各班用餐時若出現菜餚、飯量不足情形，請直接至餐廳領取足夠量。

(四)依97.08.06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中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為配合政策煩請所有教職員工協助事項如下：

1.各辦公室冷氣機溫度請設定26-28度，煩請再搭配電風扇來調節溫度。

2.中午休息時間，請關閉不必要之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

3.公出、下班、假日請關閉主機及周邊電器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4.各辦公室於下班前，請協助將電器設備電源拔除，以維供電正常。

5.請珍惜紙資源，減少不必要文件之列印，煩請儘量雙面印刷。

6.請上下3樓以內樓層，儘量不搭電梯。

7.電話洽公或與家長聯繫時，請簡明扼要、長話短說。

(五)本校100、101年固定經常門支出金額如下表

年度	水 費	電 費	電 話 費	郵 資	消防系統檢修	飲水機維護
100 年	384,000	2,610,686	375,218	81,000	108,000	133,840
101 年	461,262	2,666,693	348,956	51,797	121,400	137,300
年度	人力保全	高壓電維護	電梯保養	水塔清洗	財管理系統維護	公文系統維護
100 年	400,000	26,160	72,000	40,000	38,000	12,000
101 年	397,690	26,160	72,000	40,000	38,000	12,000
年度	薪資系統維護	合 計				
100 年	47,600	4,217,818				
101 年	47,600	4,420,858				

(六)各處室或個人如發現所保管財產(物)不堪使用，請至財管處填寫財

- 產(物)報廢單；若欲將財產(物)移動，請填財產(物)移動單，請勿直接將財產(物)搬動或移至走廊、室外。
- (七)領用鑰匙同仁請勿將鑰匙直接交予學生保管，以免造成校園門禁及財產(物)管理困難。

實習處李主任佳珍報告

一、實習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定的計畫皆依行事曆日程進行，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幫忙。

(一)各項校外技藝競賽成果：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1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餐飲服務組】餐管三 林筱靜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10 名(金手獎)

餐管三 李慧禎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17 名

團體組全國第 1 名 指導教師：徐淑雲老師

【會計資訊組】資處三 吳蓓妍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19 名

指導教師：葉秋香老師

【文書處理】綜三乙 吳勻初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32 名

指導教師：陳建龍老師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1 學年度家事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教具製作組】幼保三 張嘉琳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1 名(金手獎)

幼保三 王玟雅 獲得個人組全國第 11 名(金手獎)

團體組全國第 1 名 指導教師：賴美萍老師

(二)各科辦理校內各項技藝競賽，競賽成果請參閱學校公佈欄。

(三)畢業成果發表會：

1. 101/10/31 幼保科暨幼保學程成果發表會。

2. 101/11/16 餐管科暨餐飲學程畢業品嚐會。

3. 101/12/18-20 廣告技術科畢業成果展。

(四)辦理完成之技能檢定：

1. 101/12/02 辦理 101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學科檢定。

2. 102/01/05 辦理 CSF 電腦技能檢定。

3. 102/01/26-29 辦理 101 年度全國第 3 梯次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五)師生專業成長研習、講座等活動：

1. 101/09/20，餐管科—台灣鯛魚創意料理研習。

2. 101/10/12，均質化—生涯探索講座。

3. 101/10/12，實習組—產業與職涯發展講座。

4. 101/10/12，資處科—影像處理研習。

5. 101/11/10，幼保科－頭套偶研習。

6. 101/11/28，餐管科－果雕研習。

(六)各科辦理職場體驗活動：

1. 101/11/07，餐管科－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商旅。

2. 101/11/07，商經科－統一企業、萬國通路與黑橋牌。

3. 101/12/05，幼保科－高雄兒童美術館與愛彌兒幼稚園。

(七)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執行成果：

1. 辦理四場教師及學生創意專題研習活動：

(1) 101/09/20，餐管科－鯛魚創作料理製作。

(2) 101/10/12，資處科－Photoimpact 影像處理。

(3) 101/11/10，幼保科－頭套偶製作。

(4) 101/11/28，餐管科－果雕研習。

2. 辦理三次國中體驗活動：

(1) 101/10/03，辦理第一次均質化國中體驗活動，計 4 所學校，師生合計 135 位參加。

(2) 101/10/17，辦理第二次均質化國中體驗活動，計 4 所學校，師生合計 117 位參加。

(3) 101/10/24，辦理第三次均質化國中體驗活動，計 4 所學校，師生合計 173 位參加。

3. 辦理二次職涯探索營。

(1) 101/10/22，麻豆國中。

(2) 101/10/29，安定國中。

4. 辦理一次生涯講座。

(1) 101/10/08，麻豆國中，學生 397 人。

5. 辦理二次職涯輔導講座。

(1) 101/10/12，曾文家商，學生 153 人。

(2) 101/10/17，將軍國中，學生 22 人。

二、實習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辦理之計畫及工作重點如下：

(一)校內實習：

1. 本學期幼保科校內實習自 2 月 19 日起開始，請各指導老師妥善規劃實施，幼保科一二年級學生與綜高幼保學程二年級學生依照排定輪流表於本校附設幼兒園實習。

2. 各科實習課程特別籲請各指導老師務必利用課程開始第一節上課時間，詳細講解實習場地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則事項，並請務必落實執行。

(二)校外實習：幼保三校外實習安排於 5/7~17，請同仁配合協助。

(三)校內學生技藝競賽：

- 1.102/03/22 商經科－商業經營企劃案競賽。
- 2.102/04/10 商經科－商業簡報競賽。
- 3.102/04/10 幼保科－演故事比賽。
- 4.102/05/08 商經科－記帳比賽。
- 5.102/05/22 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學科）。
- 6.102/05/29 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術科）。
- 7.102/06/05 資處科－校內資訊應用競賽。
- 8.102/06/10-14 餐管科－校內技藝競賽。

(四)畢業成果發表會：

- 1.102/05/29 商業類科成果發表會。

(五)技能檢定期程：

- 1.102/02/23-25 辦理 102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開考職類：網頁設計丙級、餐旅服務丙級。
- 2.102/03/24，102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學科測試。
- 3.102/04/21，102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學科測試。
- 4.102/05/11，102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視覺傳達設計術科。
- 5.102/05/18，102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學術科測試，開考職類：會計事務丙級學術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科。
- 6.102/05/06-17 辦理 102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開考職類：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電腦軟體設計丙級、中餐烹調丙級、飲料調製丙級。
- 7.102/06/15 辦理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
- 8.102/06/29 起辦理 102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開考職類：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網頁設計丙級、電腦軟體設計丙級、中餐烹調丙級、飲料調製丙級。

(六)101 學年度優質化執行，辦理產學訓職場體驗教學活動。

三、商請同仁協助與配合事項：

- (一)102 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的培訓，各科均已安排指導教師協助，請各位同仁推薦選手並多給予協助與支持。
- (二)本次共有 58 位學生通過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2 位學生通過會計事務乙級檢定，通過人數創新高，感謝所有參與指導的老師。

輔導室王主任寶慧報告

一、輔導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101/8/23 辦理新生家長談會。

- (二)101/8/23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三)101/8/29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 (四)101/9/5 召開特殊需求新生轉銜暨 IEP 會議。
- (五)101/9/8 辦理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 (六)101/9/14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七)101/9/17-102/1/11 實施資源班補救教學課程。
- (八)101/9/18 辦理高三身心障礙學生 102 年度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輔導說明會。
- (九)101/9/19 召開高二、高三身心障礙學生 IEP 會議。
- (十)101/9/21 辦理 101 年度心衛中心研討會。
- (十一)101/9/21 高一新生完成線上個人輔導資料建檔。
- (十二)101/9/24 實施高一學生賴氏人格測驗。
- (十三)101/9/26 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 (十四)101/9/27、10/8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班級志工培訓活動。
- (十五)101/10 月實施高一學生學習診斷測驗暨解釋。
- (十六)101/10/4 召開認輔會議。
- (十七)101/10/17 辦理優質化計畫-教師紓壓體驗課程研習。
- (十八)101/10/23 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修改及畢業生轉銜追蹤。
- (十九)101/10/24 辦理優質化計畫-學生生涯專題講座。
- (二十)101/11/5-11/9 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宣導週系列活動：校鴨命名活動、發票捐贈宣導、認識聽障專題演講、聽障影片欣賞。
- (廿一)101/11/16 綜三甲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測驗結果解釋與說明。
- (廿二)101/11/26 與教務處共同辦理升學進路輔導活動。
- (廿三)101/11/30 辦理友善校園小團體輔導活動。
- (廿四)101/12/3 輔導知訊出刊。
- (廿五)101/12/7 完成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申請。
- (廿六)101/12/12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廿七)101/12/13 實施綜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廿八)101/12/24 辦理高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考試說明會。
- (廿九)102/1/2 完成輔導室內部控制資料撰寫。
- (三十)102/1/10 實施綜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 (卅一)102/1/14-17 召開 IEP 期末檢討暨擬定會議。

二、本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事項：

(一)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1. 102/2/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2. 102/2/18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3. 召開認輔會議。
4.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5. 召開轉銜會議。
6. 召開 IEP 期末檢討會議。

- (二)102/2/27 提供各班申請輔導講座（實施時間：班會）。
- (三)102/3/8 晨間箴言開始。
- (四)製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海報，於 102/3/11、4/15、5/13 佈置輔導專欄。
- (五)102/3/13 起辦理高三學生減壓自我照顧小團體（共計八週）。
- (六)102/3/20 辦理學生生涯規劃專題講座。
- (七)102/3/25 曾家簡訊出刊。
- (八)102/3/30 辦理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 (九)辦理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月系列活動：
1. 102/3/30-4/12 生命教育暨特教體驗活動。
 2. 102/4/8-4/30 搶救老樹關懷生命活動。
 3. 102/4/17 生命教育暨特教專題演講。
 4. 102/4/30 惜福感恩：幸福行動卡活動。
- (十)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相關知能研習：
1. 102/4/24 優質化-教師效能提升專題講座。
 2. 102/5/29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3. 102/6/19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十一)辦理高三學生升學輔導活動：
1. 102/5/20-5/31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大專校院入班宣導。
 2. 102/5/23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生涯專題講座。
 3. 102/5/30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升學專題講座。
 4. 102/6/3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學長姐面試經驗分享。
 5. 102/6/5-6/7 高三升學輔導活動-校內模擬面試。
- (十二)102/2/25 開始實施資源班補救教學課程。
-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三、商請相關單位或老師配合的事項：

- (一)本學期訂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舉辦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請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參加。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主持/主講人
13:00-13:20	報到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王寶慧
13:20-13:40	升學進路說明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教務處
13:40-14:20	雙向交流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張福祥校長
14:20-14:30	喝杯水休息一下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王寶慧主任
14:30-15:30	親師座談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 (二)4/24、5/29、6/19 辦理輔導相關知能研習，屆時敬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凡參加者輔導室將於研習後協助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
- (三)持續推動認輔制度，敬請導師於 2 月 27 日前推薦需接受認輔學生名單。

圖書館楊主任式然報告

一、101 學年度上學期至寒假期間已完成工作事項：

- (一)辦理閱讀策略講座。
- (二)辦理多元藝文活動。
 - 1.校園美景繪畫比賽。
 - 2.閱讀心得海報製作比賽。
 - 3.詩詞創作比賽。
 - 4.柚花飄香文宣設計比賽。
- (三)辦理晨讀、班級讀書會。
- (四)推行班級共讀。
- (五)統計閱讀護照使用情形。
- (六)辦理說故事志工培訓，並與麻豆區公所丁課長完成協調，於3~6月各安排一次至麻豆圖書館擔任說故事志工。
- (七)辦理班級共讀圖書採購。
- (八)辦理101年度第2次及102年度第1次圖書採購。

二、下學期擬辦事項：

- (一)持續推動說故事志工。
- (二)辦理柚花飄香音樂季活動。
- (三)辦理晨讀、班級讀書會，並配合寫作閱讀護照。
- (四)持續推動班級共讀。
- (五)辦理多元藝文活動：
 - 1.校園寫真書設計比賽。
 - 2.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 3.詩詞創作比賽。
 - 4.閱讀高手選拔：依閱讀護照使用冊數、借閱量，依序選出每年級各5名，並於畢業典禮及休業式頒獎。
- (六)規畫閱讀角設計事宜。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請導師同仁協助推動閱讀護照之使用。
- (二)上學期感謝謝美慧老師、王舜皇老師、賴美萍老師、許滋芸老師、陳虹宇老師、王淑惠老師及傅耀珍老師協助推動班級共讀，本學期已購入共計10本新書，每本40冊，請各位同仁協助鼓勵同學多多利用，並協助推動班級共讀，培養閱讀風氣及增強閱讀技巧與能力。

進修學校邱主任麗雲報告

一、已完成工作事項：

(一)進修學校第 1 學期各項活動皆依行事曆排定順利完成，感謝全校同仁的配合與協助。

(二)學生各項收費皆已在 101 年度結束前收齊，感謝導師的協助。

(三)教務類工作

1. 舉辦三場學生專題演講、研習：

(1)10/01「作『人生股份有限公司』的 BOSS」講座。

(2)11/30「如何生活理財」講座。

(3)12/27 心肺復甦術急救課程研習。

2. 完成排課作業。

3. 核算教師兼代課鐘點費。

4. 完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5. 調查並辦理各項申請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年所得 114 萬以下之免學費補助等)。

6. 完成各年級教科書書單、請購、發書、退書等作業。

7. 完成教科書書籍費用補費及退費事宜。

8. 第 2 學期各科目教科書驗書。

9. 學生制服採購及費用處理。

10. 學生學籍異動之辦理。

11. 校友各項成績證明、補發畢業證書之辦理。

12. 上網填報進修學校寒假行事曆。

13. 協助任課教師之筆電、單槍使用上困難排除。

14. 行政事務物品之申購。

15. 行事曆之安排。

(四)學務類工作

1. 學生保險人數填報及投保。

2. 導師會報及學生事務會議。

3. 每週之班會公告。

4. 學生問題之處理。

5. 不定時之服儀檢查。

6. 汽車、機車、腳踏車等費用之收取。

7. 學生缺曠課及獎懲作業統計。

8. 菸害防制計畫融入教學及校園禁菸宣導。

9. 舉辦歲末圍爐活動。

10. 舉辦反菸、反毒、反檳榔活動宣導

11. 實施週記檢查。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生活常規的輔導：本學期學生的服儀有進步，亂丟菸蒂情況及吸菸的學生數有顯著改善，但仍須持續宣導生活常規。
- (二)提高學生上課出席率：第1學期學生上課出席率85.80%，有非常顯著的進步，但仍有少部分學生缺課較嚴重，且常忘記補請假。
- (三)維護上課秩序：學生上課接聽及使用手機情況有改善，但仍有少數學生須提醒。
- (四)加強上課巡堂。
- (五)持續辦理學生職涯講座、專題演講。

三、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請任課教師上課確實點名，並注意學生身體狀況，學生身體有不適者，請立即通知進修學校。
- (二)請任課教師注意上課時間，準時到班級上課，進入教室後請點名。
- (三)請任課教師依表定時間授課，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利，避免回應學生提早放學的要求。
- (四)請老師若有調課事宜，攸關師生上課權益，請知會進修學校以利相關調課作業。
- (五)請任課教師如遇公差假時，敬請記得知會本進校，以利後續調代課處理作業。
- (六)請監考教師於監考時多加走動巡視，防止學生作弊行為並維護考試公平。
- (七)請同仁、導師等利用相關課程宣導反菸、反毒、反檳榔。
- (八)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規勸學生課堂上使用手機情形，情形嚴重者，校規處分。

人事室陳主任文進報告

- 一、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及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一案

- (一)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

1. 不得有商業行為。

2.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3.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二)另查本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尚無違反本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規定，惟不得有下列情事：(1) 參加出版社或畫廊所舉辦之促銷活動，有兼售書籍、作品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2) 將著作或作品委由出版社或畫廊出售並收受報酬之行為，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如：不得因從事該行為致影響本職工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等)。(教育部 101.12.13 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號函)

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由 5.17%調整為 4.91%，經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2 月 18 日以衛署健保字第 1019001854 號令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1.12.22 臺人(三)字第 1010243888 號函)

三、102 年至 103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教育部 102.1.1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01573 號書函)

四、茲以請假規則對於教師得請事假之「事由」，法無明文，是教師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尚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復依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是以，教師請假係由學校校長視當事人所提事由裁量判斷，並兼顧教學及校務推展，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又原「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已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編審要點」，爰教育部 88 年 8 月 6 日函釋失其附麗，自無繼續適用之餘地。(本部 101.10.29 臺人(二)字第 1010190892 號函)

五、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1.375%〉加碼 0.675%〈目前利率為 2.05%〉。貸款額度為：急難貸款及子女出國留學貸款最高 100 萬元、結婚貸款及生育貸款最高 50 萬元(教育部 101.12.26 臺人(三)字第 1010250532 號函)

六、本法〈教師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

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

(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七、第一銀行、台灣區中小企銀消費性貸款金額捌拾萬，利率 1.64%，免擔保，有需要者請至人事室申請服務證明即可申請。

八、公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2月7日已公告在學校網頁，請同仁參閱。

會計室沈主任惠琴報告

一、101 年度決算已完成，本期短絀 1,695 萬 4,538 元決算表件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本(102)年度預算已確定刪減：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本校無支領月退休金 2 萬元以下人員)、上下班交通費；通刪部分(尚未確定部分)：減列水電 3%、減列特別費 25%(詳如附件四)。

三、依據主計機構名稱修正規定：會統為分設者，會計室更名主計室。

四、陸續籌辦及查填 103 年度概算資料，屆時請相關處室同仁協助提供數據資料。

鄭秘書淑文報告

一、秘書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完成督學表件填報。

(二)完成中辦基本資料彙報。

(三)完成 101 學年度高職優質認證申請，於 102 年 2 月 7 日收到國教署來文本校「通過」認證。

(四)101.10.25 查填中辦會計科內控制度調查。

(五)12 月 5 日臺南市教育概況資料彙報及校稿。

(六)完成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 1 版彙整工作。

(七)增補本校簡史、校史。

二、秘書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教育視導業務填報工作。
- (二)各項控管業務進度之追蹤。
- (三)定期內部控制制度宣導。
- (四)校務評鑑資料彙編。
- (五)更新大事記資料。
- (六)協助 75 週年校慶特刊相關事宜。

三、商請各處室配合事項：

- (一)臺南市 102 年 1 月至 7 月教育視導人員為沈簡任視察溪南，請行政同仁留意此訊息，以供業務需要運參。
- (二)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自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各位同仁公文往返「受文者」，請書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發文代字表公布於校園公布欄最新消息，請參考。

四、內控宣導：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101 年 12 月 7 日草案)

- (一)目的：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各機關自我監督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二)基本原則：

1. 各機關自行評估之範圍，應涵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分整體及作業兩個層級進行評估，並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自訂辦理次數，惟每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遇有配合上級機關督導、內部控制制度調整、或首長異動等情形，亦得辦理專案評估。
2. 各機關執行自行評估作業，應由內部控制小組事先綜整內部各單位意見研擬自行評估計畫（應包括評估期間及範圍等），簽陳機關首長核定。若自行評估作業有採取抽核程序以驗證整體層級判斷細項及作業層級評估重點執行情形之必要性，應於自行評估計畫明訂抽核方式、範圍及比率等，以作為執行之依據。
3. 各機關完成自行評估作業後，應參酌各稽核評估職能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據以作出機關評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整體結論。
4. 各機關內部控制小組針對「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部分，應依行政院函頒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各年度重點工作等規定予以修正。

- (三)教育部於 12 月 26 日來函，檢送行政院修正之內控範例，將存參

來文，俟第二版時修正。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教務處)

說 明：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是否繼續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1. 99 學年度表決通過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三年期程，到本學年度已期滿。

2. 申請高職優質化補助計畫方案辦理項目中，學校必須要提出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否則無法獲得高職優質化補助計畫，將影響未來校務發展。

3. 學校申請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同仁可依自己意願決定是否參加。

4. 教師平常所做的教學檔案、教師進修研習等，均屬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範疇。

5. 本校希望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決 議：1. 出席會議教師 69 人，投票表決：同意申請參加 43 人，不同意申請參加 0 人，無意見 26 人。

2. 繼續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案由三：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類型，本次擬提報 3 年的辦理計畫，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1. 提出申請的類形可分為 1 年、2 年、3 年、4 年。

2. 比照上一期程申請 3 年的辦理計畫。

決 議：1. 出席會議教師 69 人，投票表決：同意 48 人，不同意 0 人，無意見 21 人。

2. 申請 3 年的辦理計畫

案由四：調整下學期各節次的時間及開始實施日期，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1. 上學期中學生多次在班會紀錄簿提出下課時間希望調為 10 分鐘。

2. 有教師反應段考時，下課時間來不及更換考卷。

3. 調整時間建議案如下：

節次	原時間	提案建議時間
第一節	08:10~09:00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10:10~11:00
第四節	11:00~11:55	11:10~12:00
午間		
第五節	13:00~13:50	13:00~13:50
第六節	13:55~14:45	14:00~14:50
第七節	14:55~15:45	15:00~15:50
第八節	15:50~16:40	16:00~16:50

決 議：1. 出席會議教師 69 人，投票表決：同意調整時間 26 人，保持原時間 19 人。

2. 依調整時間辦理。

案由五：「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與綠能公司合作經營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請討論。(總務處)

說 明：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與綠能公司合作經營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如附件六。

2. 本校 102 年經常門經費 343 萬 6 千元(含各處室業務費，扣除人事費用)，101 年度水電費支出計 312 萬 8 仟元，然綜觀 101 年固定經常門支出金額為 4,420,858 元(未含全校紙張費、製版費)，若不開源節流恐影響教學及行政運作。

3. 本校擬與綠能公司合作經營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預估 20 年回收金額約 89 萬元左右。

4. 本合作計畫案所有經費由合作廠商支付，施作地點在實習大樓頂樓，在頂樓樓版增設斜屋頂鋪設太陽能板，除可解決破損鐵皮屋及頂樓滲水問題外，更可利用回收經費挹注校內財源。

決 議：1. 投票表決：同意合作案 67 人，不同意合作案 0 人。

2. 同意合作。

案由六：為校園整體規劃，蔣公銅像遷移案，請討論。(總務處)

說 明：1. 校園景觀整體規劃，蔣公銅像遷移至桃園縣大溪鎮蔣公銅像專區或移至第二校區圖書資訊大樓週邊擺置。

2. 結合高職優質化計畫之多元人文藝術發展，推動校園藝術紮根計畫。

決 議：1. 同意遷移 39 人，不同意 0 人。

2. 贊成遷移至桃園縣大溪鎮蔣公銅像專區 27 人、贊成遷移至第二校區圖書資訊大樓週邊擺置 11 人。

案由七：本校多功能風雨暨藝文廊道工程設置動線，請討論。(總務處)

說 明：本校多功能風雨暨藝文廊道工程設置動線、優劣比較，如附件七。

決 議：1. 投票表決：贊成 CASE A 18 人、CASE B 22 人。

2. 採 CASE B。

案由八：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總務處)

說 明：如附件八。

決 議：1. 修正第 8 週：2 日幹部授證(預演)。

3 日幹部授證。

第 9 週：刪除 13 日補課補班。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請討論。(實習處)

說 明：校務發展計畫修訂內容詳見本校 2013-02-05 最新消息公告之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討論。(輔導室)

說 明：依據 101.12.27 教中(三)字第 1010525148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請討論。(輔導室)

說 明：依據 101.9.26 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修正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輔導室)

說 明：本校原有委員會設置要點為省立階段訂定，因年代久遠加以修正，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國立曾文家商內部控制制度(草案)」，請討論。(秘書)

說 明：

1. 依據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2381 號函訂定。

2. 內控制度乃為興利除弊，各處室本於權責，將重要及有業務風險

之工作項目臚列控制，並依行政院函頒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範例，製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3. 內部控制制度列為校務評鑑（102 年 9 月）項目，須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4. 草案內容長篇鉅製，為響應環保節約用紙，故不列印紙本供參。pdf 檔已掛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請同仁參考，敬請包涵。

5. 行政院持續修正之內控範例，將存參來文，俟第二版時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提案：

案由：配合校務發展計劃及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本校將調整類科與學程，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策略 2-類科調整。
2. 本校綜合高中每年級各四班，目前共開設學術學程(社會與自然)、資訊應用、商業服務、幼兒保育、餐飲服務、廣告設計等七個學程。
3. 資訊應用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因選學程人數不足，已連續 3 年無法開班；另，資料處理科目前職科三班，教師五位，教師授課無虞，建議綜高停開資料處理學程。
4. 因應產業發展與少子化現象，建議學校類科增調廣告設計科或多媒體設計科(數位多媒體)，以提高學校競爭力，並作為未來校務發展之長程規劃目標。

辦法：

1. 綜合高中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停開資訊應用學程。
2. 本校類科調整將廣告設計科或多媒體設計科(數位多媒體)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之長程目標。

決議：1. 同意停開 13 人，不同意停開 0 人。

綜合高中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停開資訊應用學程。

2. 同意類科調整 16 人，不同意類科調整 0 人。

本校類科調整將廣告設計科或多媒體設計科(數位多媒體)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之長程目標。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擬：校長批示後，上網公告

文書組 陳智美
102.2.20
教師兼 鄭玉珠
總務主任

2012.2.20

附件一

教師教學檔案所需提列資料如下(節錄校務評鑑表件)

(一)教師教學檔案內容以近3年(99~101學年度)來個人在校任教、服務與進修研究為主。各學年(期)若未更新調整，可不必重複臚列呈現。

(二)教師教學檔案呈現方式不予限定，唯其內容建議包含下列諸項：

1. 課表(含兼課、輔導課、重補修)。
2. 任教科目教學計畫：如：教學(學習)目標、教學大綱(計畫)、教學進度表、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媒體應用、自編教材、補充教材、評量紀錄等。
3. 教學檢討：對教學計畫執行結果、學生反應、學生成績…等檢討與改進。
4. 進修、研究及出版紀錄：包括學校及業界進修證明、發表的文章、申請的專利、得獎、著作、個人專業成長文件及績優事實資料。
5. 各類服務證明：擔任教師外之其他職務，如：校內行政工作、校內及校外服務證明、獲得的感謝狀等。

附件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行政會報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0012B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書函辦理。

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表件與通報機制：

一、三日內無故未到校學生：

第一步驟：由導師於第四日時，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之後，交由註冊組上網填報。

第二步驟：導師、教官室與輔導室分別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持續追蹤直到學生回校為止。

第三步驟：學生回校之後，請導師通知教官室與輔導室，並一同繳回【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至註冊組，進行線上消案。

二、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

第一步驟：由導師於學生離校次日時，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之後，交由註冊組上網填報。

第二步驟：導師、教官室與輔導室分別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持續追蹤直到學生回校為止。

第三步驟：學生回校之後，請導師通知教官室與輔導室，並一同繳回【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至註冊組，進行線上消案。

三、休學：

第一步驟：由導師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當日，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之後，三日內交由註冊組上網填報。

第二步驟：導師、教官室與輔導室分別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持續追蹤直到(A)學生回校復學並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為止 (B)學生已經進入其它學校就讀或是(C)其它種種原因，則可以停止填寫。否則需要填報到學生滿 18 歲，才能停止填寫。

第三步驟：停止填寫後，交至註冊組統一彙整，線上消案。

四、轉學：

第一步驟：由導師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當日，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之後，三日內交由註冊組上網填報。

第二步驟：導師、教官室與輔導室分別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持續追蹤直到學生已經進入其它學校就讀或是(B)其它種種原因，則可以停止填寫。否則需要填報到學生滿 18 歲，才能停止填寫。

第三步驟：停止填寫後，交至註冊組統一彙整，線上消案。

五、已達修業年限：

第一步驟：由註冊組於三日內上網填報。

第二步驟：滿 18 歲，註冊組消案。

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 雙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隔代教養家庭 ☐ 失親 ☐ 依親 ☐ 特殊境遇子女 ☐ 自己外居 ☐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 其他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低收入戶家庭 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其他						
離校種類	☐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 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 ☐ 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 休學 ☐ 轉學 原因： 轉入學校： ☐ 退學 ☐ 已達修業年限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離校次數： 次 目前狀況： ☐ 離校在家 ☐ 離校離家 ☐ 已在工作 ☐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 全家行蹤不明 ☐ 其他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一、個人因素： ☐ 1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2 智能障礙 ☐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 5 生活作息不正常 ☐ 6 觸犯刑罰法律 ☐ 7 性平案件 ☐ 8 從事性交易 ☐ 9 其他							
二、家庭因素 ☐ 1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 2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3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4 須照顧家人 ☐ 5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 6 居家交通不便 ☐ 7 家庭管教失當 ☐ 8 經濟因素 ☐ 9 其他							
三、學校因素 ☐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 2 課業壓力大 ☐ 3 師生關係不佳 ☐ 4 與同儕關係不佳 ☐ 5 受欺壓不敢上學 ☐ 6 觸犯校規過多 ☐ 7 缺曠課太多 ☐ 8 其他							
四、社會因素 ☐ 1 受已離校同學影響 ☐ 2 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 ☐ 3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 4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 5 其他							
五、其他因素 ☐ 1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 2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 3 其他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 已通報							

※導師於填表日完成後先送註冊組通報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性 別		學 號	
追 蹤 輔 導 及 返 校 就 學 輔 導 紀 錄					
日 期	通 報 追 蹤 輔 導 紀 錄				輔導人員簽名
輔導人員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 表(1)核章後由註冊組留存，影本提供導師、教官室、輔導室表(2)進行個別輔導與紀錄之參考。導師亦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AB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以利後續之輔導。 3.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請各權責單位先行留存以利持續追蹤，等結案時再逐一核章，最後送註冊組歸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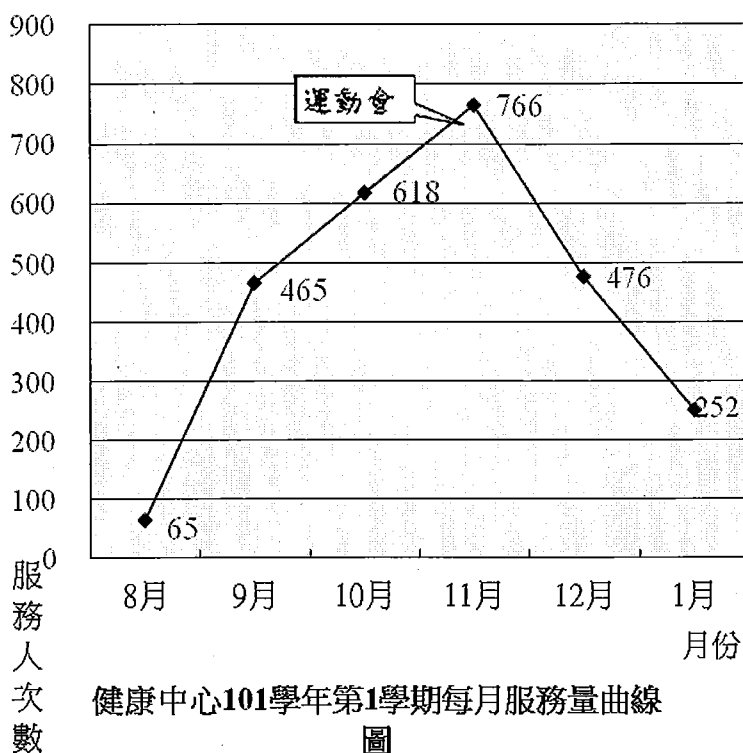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健康中心傷病護理統計分析

一、健康中心每月服務量

月份	服務人次
8 月	65
9 月	465
10 月	618
11 月	766
12 月	476
1 月	252
總計	2,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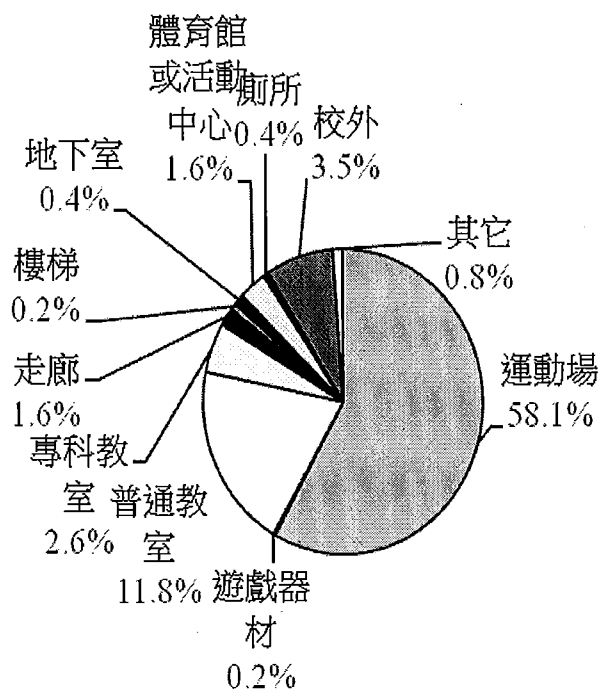


二、時間分布

時間	人次數	百分比
上午	1298	49.1%
中午	269	10.2%
下午	1075	40.7%
總計	2642	100%

三、意外發生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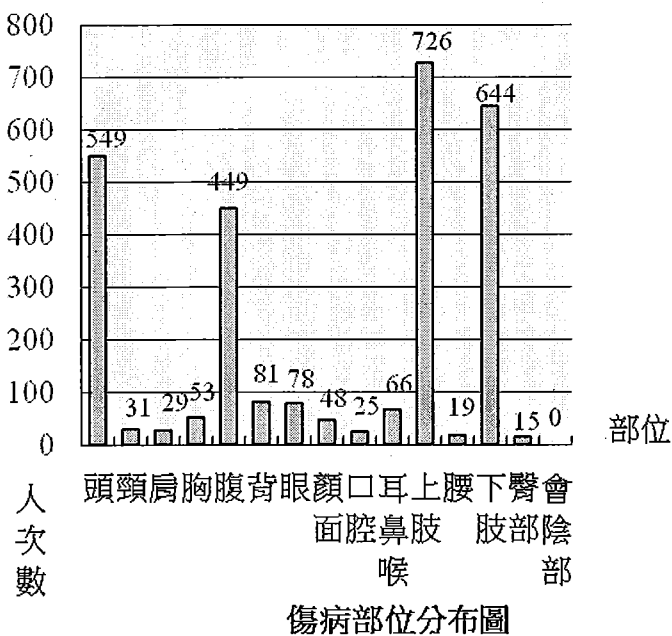
地點	人次數	百分比
運動場	813	58.1%
遊戲器材	3	0.2%
普通教室	278	19.9%
專科教室	74	5.3%
走廊	27	1.9%
樓梯	10	0.7%
地下室	16	1.1%
體育館或活動中心	45	3.2%
廁所	8	12.9%
校外	109	175.8%
其它	16	1.1%
總計	1399	100%



意外發生地點分布圖

四、傷病部位

部位	人次數	百分比
頭	549	19.5%
頸	31	1.1%
肩	29	1.0%
胸	53	1.9%
腹	449	16.0%
背	81	2.9%
眼	78	2.8%
顏面	48	1.7%
口腔	25	0.9%
耳鼻咽喉	66	2.3%
上肢	726	25.8%
腰	19	0.7%
下肢	644	22.9%
臀部	15	0.5%
會陰部	0	0.0%
總計	281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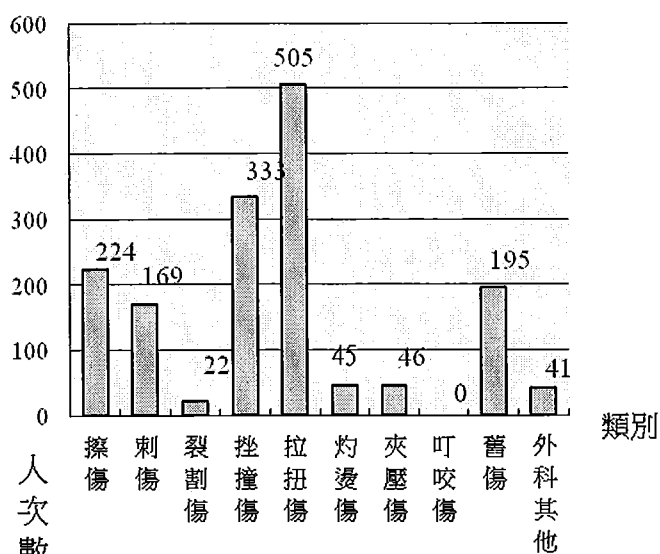


傷病部位分布圖

五、傷病類別

(一) 意外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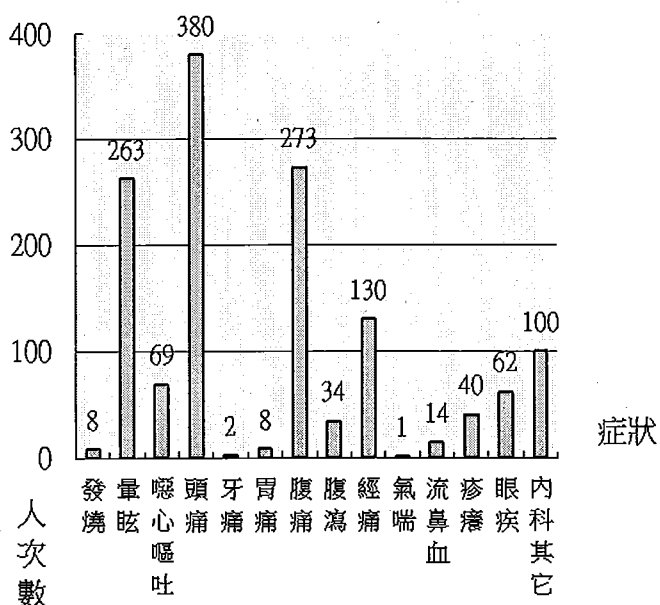
傷病類別	人次數	百分比
擦傷	224	16.2%
刺傷	169	12.2%
裂割傷	22	1.6%
挫撞傷	333	24.1%
拉扭傷	505	36.5%
灼燙傷	45	3.3%
夾壓傷	46	3.3%
叮咬傷	0	0.0%
舊傷	195	14.1%
外科其他	41	3.0%
總計	1580	100%



傷病類別-意外傷害分布圖

(二) 表現症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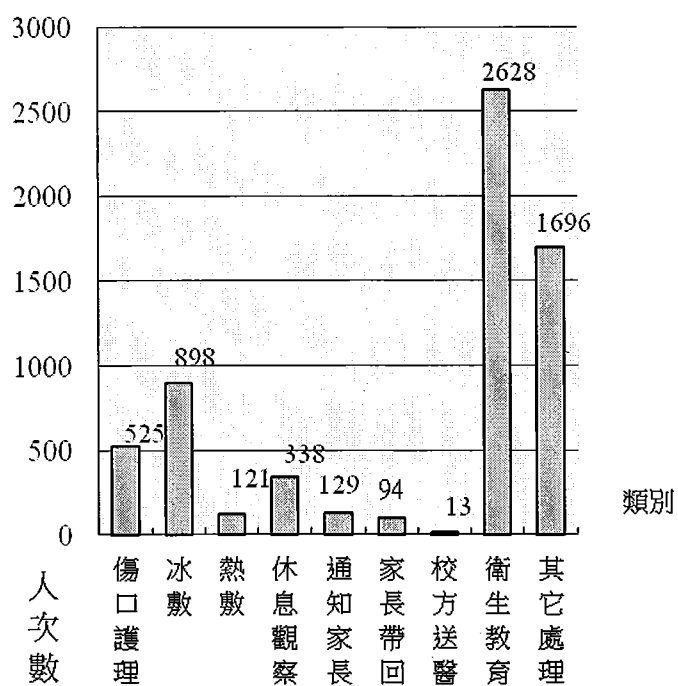
傷病類別	人次數	百分比
發燒	8	0.6%
暈眩	263	19.0%
噁心嘔吐	69	5%
頭痛	380	27.5%
牙痛	2	0.1%
胃痛	8	0.6%
腹痛	273	19.7%
腹瀉	34	2.5%
經痛	130	9%
氣喘	1	0.1%
流鼻血	14	1.0%
疹癢	40	2.9%
眼疾	62	4.5%
內科其它	100	7.2%
總計	1384	100%



傷害類別-表現症狀分布圖

六、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人次數	百分比
傷口護理	525	8.1%
冰敷	898	14%
熱敷	121	1.9%
休息觀察	338	5.2%
通知家長	129	2.0%
家長帶回	94	1.5%
校方送醫	13	0%
衛生教育	2628	40.8%
其它處理	1696	26.3%
總計	6,442	100%



傷病處理方式分布圖

附件四

歲出通案刪減方式

一、10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項目如下：

(一) 朝野黨團協商達成共識之刪減項目：

- 1、減列水電費 3%。
- 2、減列委託研究費 5%。
- 3、減列國外旅費 10%。
- 4、減列上下班交通費 100%。
- 5、減列政令宣導費 10%。
- 6、減列特別費 25%。
- 7、減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30%。
-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 9、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
- 10、以上項目不得替代。

(二) 再增加之刪減項目：

- 1、減列委託辦理費 10%。
- 2、減列房屋建築、車輛、設備及軍事裝備等修繕養護費 5%。
-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0%。
- 4、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公務車輛汰換）9%。
- 5、減列對國內團體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依法律義務）5%。
- 6、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依法律義務及一般性補助款）5%。
- 7、減列獎勵金 10%。
- 8、前述 1 至 3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 9、前述 5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附件五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93年10月5日訂定

96年5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臺參字第1010131042C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100年1月27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22351D號函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2391C號令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目的：落實執行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收費標準。
- 第三條 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行政代表3人、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6人、社會公正人士1人計11人，其中行政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及教師代表由家長及本校全體教師分別推舉產生。
- 第四條 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任期為1年，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8月中旬前召開會議，委員改選時得以會議推舉或票選方式產生代表。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核各處室訂定之代收代辦費用。
- 第八條 本代收代辦費項目包括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費、蒸飯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及其他代辦費。
- 第九條 前述各項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於收費前公告之。
- 第十條 本代收代辦費用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與綠能公司合作經營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壹、前言

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102 年規畫全國設置目標 130MW，較 101 年增加 30%，可見太陽能發電乃政府鼓勵再生能源獎勵措施之一。為配合再生能源獎勵政策，讓師生更重視環保議題，並改善實習大樓屋頂滲水、降低教室溫度，特提出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合作經營計畫建議，預期 20 年回收效益約 89 萬元，達成師生建立節能減碳共識。

貳、合作方案

本計畫案預計 20 年，學校零自備款，由綠能公司負責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並完成與台電併聯購電，依雙方議定比例分配售電所得收入，以下為 20 年分配概算表。

年度	售電收入	分配比例	保固維修	校方收入	年度	售電收入	分配比例	保固維修	校方收入
1	275058	8%	10%	19804	11	250014	13%	10%	29252
2	272307	8%	10%	19606	12	248764	13%	10%	29105
3	269584	8%	10%	19410	13	247520	15%	10%	33415
4	266889	8%	10%	19216	14	246282	15%	10%	33248
5	264220	8%	10%	19024	15	245051	18%	10%	39698
6	261577	8%	10%	18834	16	243826	19%	10%	41694
7	258962	8%	10%	18645	17	242607	25%	10%	54586
8	256372	8%	10%	18459	18	241394	25%	10%	54314
9	253808	8%	10%	18274	19	240187	90%	10%	194551
10	251270	8%	10%	18091	20	238986	90%	10%	193578
1-18 年				504676	19-20 年				388130
20 年合計									(註：以台南平均日照計算，30Kw 以內) 892806

參、合作規畫

在考量師生安全的前提下，保障設備安全、電路施工安全及通過專業結構技師簽證，完成實習大樓防水、隔熱、太陽光電發電等目標，茲將設置地點、目的、工法簡述如下。

一、地點：實習大樓屋頂，面積約 896 m²，270 坪，樓頂現有屋頂突出物、女兒牆、水塔、舊有矮架鋼棚。

二、目的：達成防水、隔熱、太陽光電發電等目標。

三、工法：1. 拆除舊有矮架鋼棚，設北高南低高架鋼棚(通風較佳)來涵蓋所有屋頂突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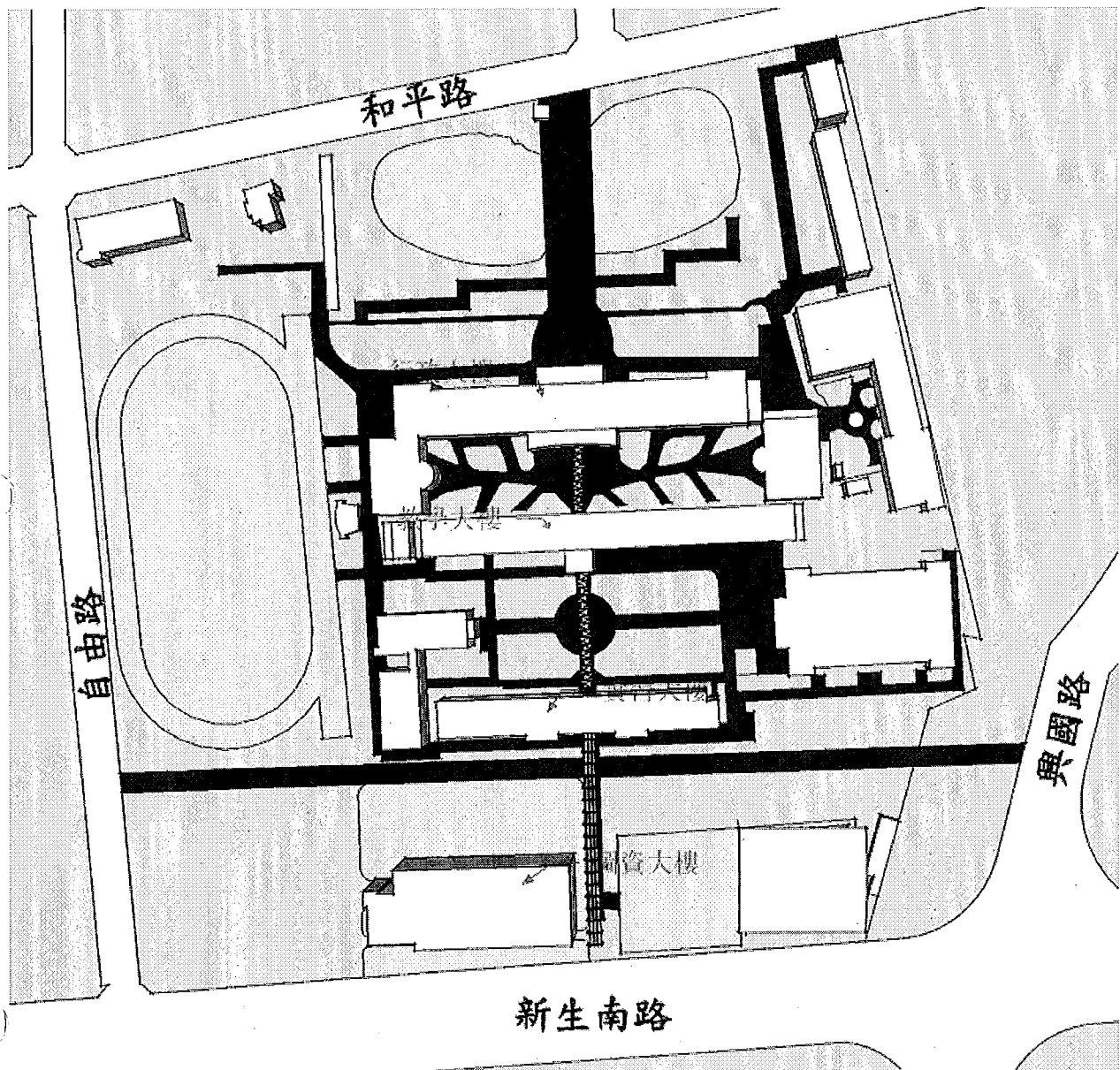
2. 於北高南低高架鋼棚斜頂，利用特別工法建置完全防水頂蓋，頂蓋上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達成防水、隔熱、太陽光電發電等目標。

肆、預期效益

一、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除能達成實習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外，更能有效降低教室溫度，節省夏季電費支出。

二、落實再生能源利用示範，建立師生節能減碳共識。

三、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提升教學、學習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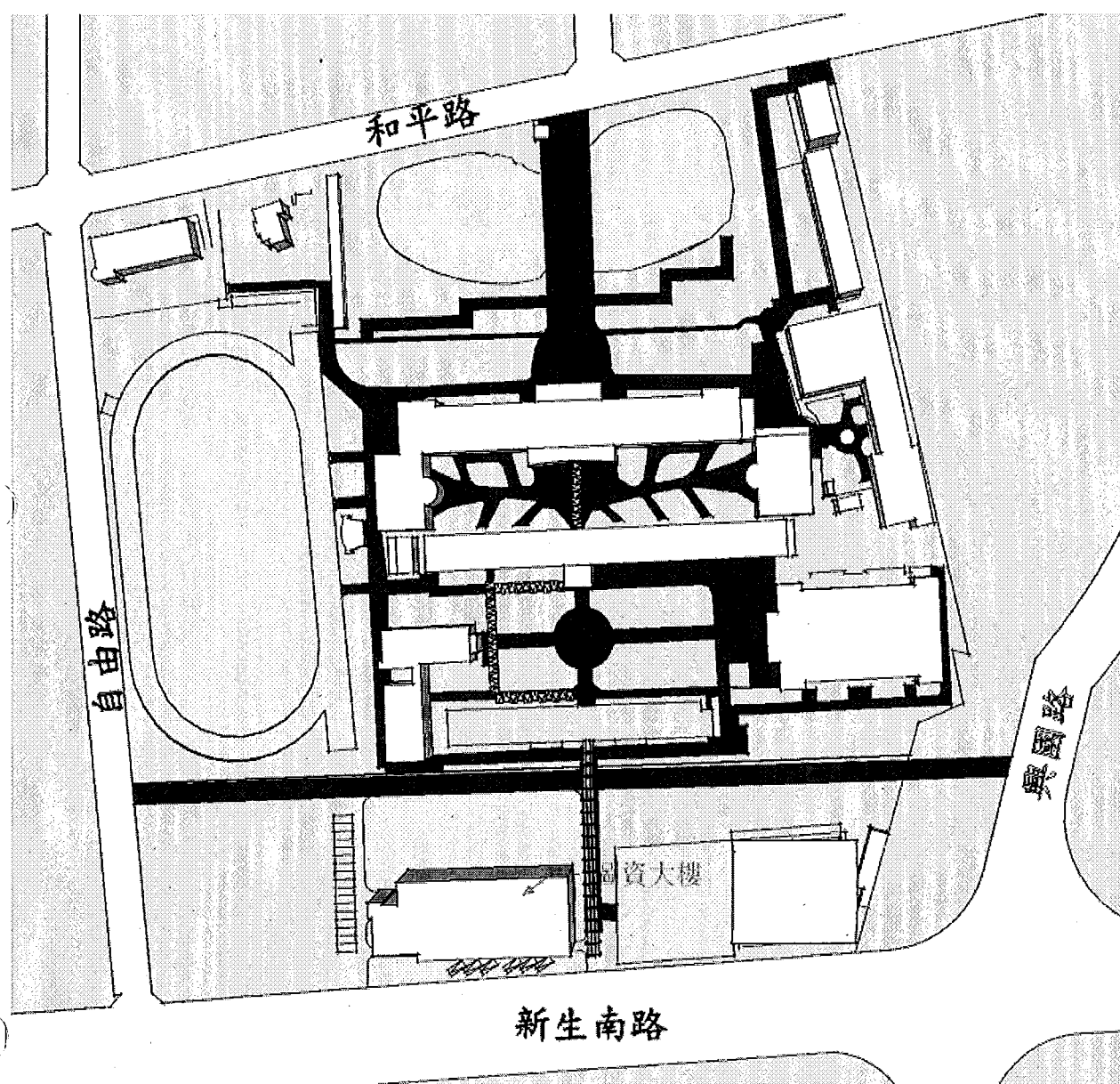


優勢:

教學大樓與實習大樓的連接以最短步行距離串連，讓師生在通行上更為簡便快速。

劣勢:

1. 校園地景遭到破壞。
2. 校園被藝文廊道切割成東西兩向。



優勢:

可保有原有校園完整性，空間感較佳。

劣勢:

教學大樓與實習大樓的連接動線迂迴且較長。

附件八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週別	月份	星 期							各 處 室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 週	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4 日春節放假。 15 日調整放假。
第 2 週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暨開學典禮、正式上課、聯合教學研究會、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18-22 日友善校園週。 19 日第 8 節輔導課開始。 19-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讀生申請。 20 日英聽語言教室使用研習、社團活動 1、102 大考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第一次導師會議。 20-23 日 102 年柔道市中運。 21-22 日高三第 3 次學藝競賽。 23 日補 2/15 上班上課。 23 日 102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一梯次測試。
第 3 週	二 三	24	25	26	27	28	1	2	24-25 日 102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一梯次測試。 25-1 日期初教學研究會。 27 日健康操開始、班會時間提供輔導講座申請、社團活動 2、青少年性教育、性別平等及母乳哺育推廣宣導課程、校園防災演練。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校園寫真書製作比賽交件。
第 4 週	三	3	4	5	6	7	8	9	3 日考前衝刺班開始上課。 4-5 日 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繳費暨報名。 4 日 10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名開始、身高及體重健康檢查開始。 6 日第八節 75 週年校慶籌備會、社團活動 3、召開 101 學年度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晨讀、幼兒園參訪活動。 7 日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報名開始、青少年性教育、性別平等及母乳哺育推廣宣導課程。 8 日晨間箴言開始、校外工讀生寄居生安全座談會。
第 5 週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 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公告錄取名單、公佈日、進校第一次段考時間表、輔導專欄 1。 12-14 日 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報名開始。 13 日高三學生減壓自我照顧小團體開始、一年級健康操比賽(武林高手)、社團活動 4。 14-15 日高三第 4 次學藝競賽。 15 日 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錄取放棄入學資格截止、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第 6 週	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第一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生涯規劃專題演講、柚花飄香路跑活動、社團活動 5。 22 日 10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甄選結果公告、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商經科商業經營企劃案競賽
第 7 週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24 日 10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 25 日曾家簡訊出刊。 25-27 日 日、進校第一次段考。 27 日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網路查詢排名、劇團表演：、第二次導師會議。 29 日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102 學年度大學各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開始。 30 日生命教育暨特教體驗活動開始、75 週年校慶、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月系列活動開始、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第 8 週	三	31	1	2	3	4	5	6	1 日校慶補假(預定)。 2 日 日、進校第一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幹部授證。 3 日社團活動 6、加強導師反毒知能宣導、好書介紹比賽、晨讀、

[illegible]

第17週	六	2	3	4	5	6	7	8	3日高三升學輔導活動-學長姐面試經驗分享、進修學校一、二年級週記檢查、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3日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開始。 4日公佈第三次段考科目時間表、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_各校指定項目甄審開始、 5日高三升學輔導活動-校內模擬面試開始、校內資訊應用競賽、健康操、演講：、召開101學年度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第9會議。
第18週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10日畢業典禮。 10-14日餐管科校內技藝競賽。 11日公告102學年度申請入學各校實際招生名額、公告進修學校期末考科目時間表。 12日端午節放假。 14日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各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開始。
第19週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9日健康操、演講5：、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0日期末考試卷繳交截止。 21日第8節輔導課至本週結束、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第20週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5-27日日、進校期末考。 26日第四次導師會議。 26-27日辦理102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報名作業。 27日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考生資格審查結果公告、進修學校休業式。 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進修學校暑假開始、辦理102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次委員會議及領回報名資料、101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
暑假	六								1日101學年度暑假開始、繳交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截止、高一、二實習成績繳交截止。 2日公告102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本校學生名單、繳交第二學期學期成績。 3日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放榜、公佈補考名單、進修學校繳交期末考成績截止。 4日辦理102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學生報到、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4日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正備取生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開始。
	七	30	1	2	3	4	5	6	
暑假	七	7	8	9	10	11	12	13	8日102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學生名冊彙整、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公告進修學校一、二年級補考。 12日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放榜、進修學校一、二年級補考。
暑假	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6日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繳費。
暑假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21日102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學科測試日期。 26日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成績級距人數公告、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網路登記志願。
暑假	七	28	29	30	31				31日102學年度登記分發入學放榜

附件九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94.8.30 校務會議訂定

99.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0.3.29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1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1.8.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1.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2.2.18 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依據及目的

第一條 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防治規定。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三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6 條，學校應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其任務之第 6 款為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其範圍包括校園中運動設施、浴廁、宿舍、衛浴設備及專車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五條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

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結果及相關記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六條 本校整體校園安全規劃（包括校園中運動設施、浴廁、宿舍、衛浴設備）由總務處負責，專車規劃由教官室負責，檢視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八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九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第十條 依性平法第 1 條規定，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十一條 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校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第十二條 本校防治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依性平法第 2 條規定，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6-5717300；電子信箱：x5717300@yahoo.com.tw）。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依性平法第2條第7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十六條 本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七條 行為人於本校兼任教師期間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八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

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九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二十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但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即通報本校受理窗口-學務處生輔組知悉。學務處生輔組於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系統通報及 113 責任通報。通報時，依法規定，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二十三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本防治規定第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復；

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本校予以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二十六條 前條聘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學校或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

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三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學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此課程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處置應由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三十五條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三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申復（電話：06-5717300；電子信箱：x5717300@yahoo.com.tw）。申復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務處生輔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八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九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四十條 調查期間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經性平會決議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為避免報復及再度加害，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機會，得採取必要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章 隱私之保密

第四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法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四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二、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資料，於調查結束後，文件彌封，送交總務處文書組保存；報告檔案資料則由學務處及性平會執行秘書保管。

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四十五條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

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十一章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四十六條 校園人員定義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四十八條 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101 年 2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102 年 2 月 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 第三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之規定，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實施方式除辦理相關演講之外，應融入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公民、班會、社團活動等各科教學活動中。各科教學時若發現所用教材或教學媒體，有足以導致偏差觀念或性侵害之虞，應即予以澄清，並適時實施隨機教育。
- 第四條 為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每學年辦理兩次教師進修活動，四次學生宣導活動。
- 第五條 為處理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本校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第六條 為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應定期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
- 第七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臺灣省立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102.2.18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高級職業學校法」。~~
- ~~（二）教育部頒「高級職業學校規程」。~~
- ~~（三）教育部（88）青少年輔導計畫 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配合辦理事項。~~

貳、目標

- ~~（一）運用客觀評量方法，鑑定學生各種能力與特質，發現學生個別問題，以為因材施教之依據。~~
- ~~（二）協助學生培養優良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發揮學生潛能，卑能人盡其才。~~
- ~~（三）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生活習慣與理想，建立自我領導之能力，卑得身心正常發展。~~
- ~~（四）協助學生正確的認識自我，了解家庭以增進親子關係。~~
- ~~（五）培養學生職業觀念，陶融職業道德，充實生活知能，奠定專業技能的基礎。~~
- ~~（六）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擴大教育功能，開發人力資源，以期人盡其才，才適其所。~~
- ~~（七）積極輔導學生充分升學、就業各適其所願。~~
- ~~（八）協助學生發展潛能，以增進適應能力，達成自我實現之目標。~~

參、實施原則

- ~~（一）以全校學生為服務對象。~~
- ~~（二）以發展學生「全人」的人格為目的。~~
- ~~（三）生活輔導、升學輔導、職業輔導兼顧。~~
- ~~（四）輔導工作應注意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遇。~~
- ~~（五）注意學生個別差異，實施個別輔導。~~
- ~~（六）建立個案資料，注重保密。~~
- ~~（七）與各處室密切配合，協調業務推展。~~
- ~~（八）加強教師輔導知能之進修與研究。~~
- ~~（九）從事調查、研究工作，發展輔導新方案、新計劃。~~
- ~~（十）重視連續輔導與追蹤輔導。~~

貳、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包括校長（主任委員）主任輔導教師~~

~~（執行秘書）各處事主任（含教官室主任）組長、科主任、教師代表~~

~~三人。本委員會設置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執行秘書，聘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進校校務主任、主任教官、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秘書、輔導教師、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為委員。~~

二、職掌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 1.審訂輔導工作章則、方針、計劃。
- 2.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 3.協助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4.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

5.評鑑輔導工作的成效。

(二) 主任委員(校長):

1.遴選適合且合格的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

2.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4.督導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5.督導考核輔導工作實施情形。

(三) 主任輔導教師:

1.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

2.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3.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4.規劃並充實輔導室之設備。

5.策劃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專題講座。

6.協助輔導教師推行學生輔導業務。

7.實施各項心理與教育測驗並加以運用。

8.籌編輔導刊物。

9.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四) 輔導教師:

1.執行輔導工作。

2.協助導師實施輔導工作。

3.實施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

4.實施團體輔導。

5.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6.輔導工作檔案之整理與保管。

7.輔導知能資料之搜集與提供。

8.各項有關輔導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五) 導師:

1.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2.建立學生輔導記錄資料。

3.實施個別輔導與家長聯繫。

4.學生特殊問題之發掘與輔導。

5.參與輔導研習進修，吸收輔導知能。

6.協助實施各項輔導工作。

(六) 專任教師:

1.參與輔導研習進修，吸收輔導知能。

2.注意學生行為表現，特殊問題之發掘與輔導。

3.配合輔導工作計劃，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

參、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 作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註
審 定 輔 導 工 作 計 畫	委 員 會		
擬 定 輔 導 工 作 計 畫	輔 導 室	各 處 室	
新 生 始 業 輔 導	輔 導 室	訓 導 處	
生 活 輔 導	訓 導 處	輔 導 室	
就 業 輔 導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升 學 輔 導	教 務 處	輔 導 室	
個 案 輔 導 研 究	輔 導 室	訓 導 處	
心理衛生中心諮商與業務推展	輔 導 室	各 處 室	
工 作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註
曾文區家服中心業務推展	輔 導 室	各 處 室	
心理測驗統計分析解釋	輔 導 室	訓 導 處	
社區服務與學校業務聯繫	輔 導 室	各 處 室	
輔導工作評鑑研究與發展	委 員 會	各 處 室	

伍、重點工作

(一) 一般性的輔導工作

- ~~1.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
- ~~2. 建立學生資料。~~
- ~~3. 進行個案輔導與研究。~~
- ~~4. 實施心理測驗統計分析與解釋。~~
- ~~5. 延續與追蹤輔導。~~

(二) 生活輔導

- ~~1. 進行始業輔導，使學生認識學校環境包括各處室、師長、同學及輔導工作特色，使其增進生活知能、學習方向、生涯目標。~~
- ~~2. 蒐集並建立學生健康、性格、情緒、學校、家庭、社交等資料做為輔導之參考。~~
- ~~3. 學生生活困擾及特殊行為問題之調查診斷與研究。~~
- ~~4. 個別諮商服務與個案研究。~~
- ~~5.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二) 學習輔導

- ~~1. 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
- ~~2. 指導學生利用圖書館協助其培養讀書樂趣增進學習效率。~~
- ~~3. 培養學生理論與實際並重之觀念。~~
- ~~4. 分析研究學生成績作為因材施教之依據。~~

~~5. 進行學習困擾調查。~~

~~6. 實施性向興趣等測驗以了解學生性向及潛力。~~

~~7. 發現學生特殊才能與技能予以適切輔導與培植。~~

~~8. 其他有關學習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四) 職業輔導~~

~~1. 實施性向、興趣、成就等測驗以了解學生潛能。~~

~~2. 與家長、學生聯係確定學生就業意願協助作成職業選擇。~~

~~3. 協助學生做職業課程選修。~~

~~4. 協助學生認識職業環境。~~

~~5. 協助學生蒐集職業資訊並建立相關資料供參考。~~

~~6. 培養學生建立正確職業道德觀念。~~

~~7. 協助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8. 其他有關職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陸、評鑑~~

~~(一) 定期舉辦輔導工作自我評鑑，確實檢討工作進度與得失。~~

~~(二) 每學期結束時，由輔導室向輔導工作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及檢討，並提出下學期工作計劃。~~

~~柒、獎勵參與輔導工作績優之教職員工，由輔導室簽請校長獎勵。~~

~~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輔導工作委員會增減之。~~

~~玖、本要點提報請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